



# 大學解義 (第一講)

羅正緯

## 大學之道

【分解大字一】 大的意義對於小的意義比較而言。依數層來說，自非刀所見為始，小是有有限性質，大自小的限度以外為始，是無限的性質，假定小的限度以一百里為標準，則自一里起順次以至八十里九十里一百里為止，都是小的範圍，若再自一百里以外起依數順次以至千里萬里無窮里，都是大的範圍。又如人然，自有生之日以至窮死為止，這是小的年齡，自窮死以後，就是大的年齡，這個大學的大字解釋，就是廣博無窮的意義，確定這個廣博無窮以後，才能貫徹後面所講的事實了。

【分解學字二】 學字解釋，就是覺悟的意義，又有方法的意義，總而言之，就是從不知道的事情，能夠達到知道的時候，這就覺悟了。既經覺悟，就要效法做去。凡是由於學問明瞭的人們，所有覺悟都是善的，但是善的程度，必有等差，或是豪傑，或是實業，這個等差，就看學問廣大的分量如何，學問大的，就作豪傑，學問更大的，就作實業，不過說名大學，最低限度都是有人格的正人君子，所以學問致用的目的，起碼要能做到有人格的正人君子，這就算是大學起碼的標準。學問大至廣博無窮，人們進步的造詣也無窮的，至若關於物質生活上需要的技藝，當然包括在內，既已是個有人格的正人君子，必定具備專門技藝毫無疑義，切莫把專門技藝，僅就表面看來，似乎離開精神修養學問以外，另有一套獨立的工夫，這點我們最要澈澈明瞭，學問才不脫節，免得有點科學技藝的人們，便很驕傲，以為天下的本領就在這點上面，做人的學問就不講了，我曉得好幾位由學生到了貴富的人們，攜帶妻子居於都市，鄉下的父母來了，還請在劣等的客棧旅館裏面住下，不得進門，按我們民族精神講來，他的科學技藝雖能賺錢，做人的根本

道理，實在不合中國的新良習慣，舉此一端，就可概見，如果人們不是有人格的正人君子，專門技藝無論好得如何物品，還是沒有人的價值。好比有個中國人能夠製造飛機大炮技藝極高，但是只管賺錢，當在中日戰爭的關頭，他去充當日軍雇工，游離技藝頂好，人格就沒有了，就把汪精衛說，他是一個有榮譽的革命信徒，但也懂得一些詩文政治經濟的學問，現在偏偏要做漢奸，一切不顧，這就是沒有起碼的人格，就是技藝再好，在國家民族上總是一個罪人呀。據這樣看來，我們要抗戰勝利，建國成功，固需要有很多很多科學技藝人才，實在按之，這些技藝人才還是同時要有修養人格的學問。做漢奸不齒外，那些貪官污吏，以及陰火打劫發國難財的人們，也就少了。今天我來講演大學，就以為得要「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把握，特來澈澈說明，重在現代的應用，凡是聽講者能够覺悟，個個都有人格的正人君子，或是更進一步做到豪傑實業，不僅祇是在打個國家，而且建設國家，永永昌盛，由此促進大同造成人類幸福，這就是國父說的「以建其國，以進大同」，我們實行三民主義的目的，這就達到十分完滿的地步了。

【分解道字三】 道的解釋，就是路的意義，又是理的意思，總合來說，就是理路，也就是凡屬人們按着這理的道路行走的意思。老子說「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兮，獨立而不改，可以為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又說「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據這樣看來，道是宇宙的自然法則，也就是宇宙的第一元素，凡是宇宙一切有學無形的效用，都是這個道字包括無遺，這個效用，又叫做道，專事事物都有個根本道理，這個根本道理，都由宇宙第一元素因物賦物，因事賦事。至於自然法則如何轉成這些萬事萬物，還是宇宙第一元素的不可思議，老子說「玄之又玄，衆妙之門」這個境地，不是人的識域以內所能解決，莊子應

「六合之外，聖人存而不論」，不是不論，是不能論，因為六合以外，宇宙沒有，人更沒有，既沒有宇宙和人，又何從而論呢？中庸說：「及其至也，雖聖人亦有所不知焉」，孟子說：「聖而不可知之謂神」，這種神境，只說是絕對善的便了。

既是道在絕對的境界，只可意會，不可言傳，一到可以言傳，就是相對的境界。易說「太極生兩儀」，太極就是絕對的境界，兩儀就是相對的境界。因為太極既生兩儀，宇宙自是啓了，時間空間自是分了，陰陽剛柔內外大小始終皆是平等無窮對象自是立了。按普通話說，絕對境界叫做先天，相對境界叫做後天，先天就是不生滅門，後天就是生滅門。凡是事事物物，都在生滅門範圍以下，根據自然法則，各有一定的限度，正是科學說的名詞叫做定律。例如植物的組織，植物的組織，動物的構造，都具一個定律，錯雜不爽，前面講的道是因物賦物，因事賦事，道所賦的就是這個定律，覺得這個定律就是學問。例：道賦於人類的定律，如孝弟忠信禮義廉恥是，道賦於物理學的定律，如支點力點重話是，道賦於化學的定律，如原子量原子價是，這就是因物賦物因事賦事；以此例推，一切物一切事莫不如此，可見一理是道的功效，故曰：「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我們切莫把道看做精神範疇了，學問工夫，就在明道，我們明道的功效，就在取善去惡，道德適於應用，物類技術也是適於人類應用，但是普遍的區別，要把物類自身的特性作為標準，物類利害，各不相同，甲類以為善的，乙類或以為惡，甲類以為惡的，乙類或以為善，例如動物需要空氣，排出廢氣，植物需要養氣，排出廢氣，這兩類利害相反，但都因而，然而空氣養氣，都由道的第一元素因物賦物，在道的本身立場上，並無所謂善惡，因此所謂善惡，也由物類需要的利害為標準，所以我說道在最高絕對的境界，因為無惡的因善，也就是至善的因善，這「道」，是絕對的善，才能知道的功效無所不遍，如果明白「道」，非由物類事類各個自身利害發生的標準，這個人的思想意志要有素，這一切才很真確。

「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親親疏疏，尊卑之賦於天者，曰陰與陽，道即陰陽，就是天道；道之

三原主義與學問

賦感地者，曰柔與剛，這個剛柔，原是地道；道才屬於人者，曰仁與義，這個仁義就是人道。老子說：「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道在無的境界，本無可名，故說「無名天地之始」，及至名曰陰陽、剛柔、仁義等等稱呼，萬物由是起，故說「有名萬物之母」，這些名詞，就是指定這道物的定律確是如此，也就是這道物的理路必要無此。例如人道既已叫做仁義，就要把仁義作為至善，仁義成了人類共同生滅的法則，也就是人人共同行走的理路，不走這條理路的人們，就是沒有人格，沒有人格，就和禽獸一樣，孟子說：「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曰禮也義也」，禮與仁的功效，本無二致，論語說：「顏淵問仁，子曰：克己復禮為仁，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為仁由己，而由人乎哉？」顏淵曰：請問其目，子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然則禮的功效，就是仁的表著，中庸說：「仁者人也，義者宜也」，仁即本心全體之德，也是人的所以做人的工具，義即天理自然之安，也就是事的所以合宜的制裁，例如我們要孝弟忠信禮義廉恥，還是出自本心的天良應該實踐，這為仁的功效，這實踐的工夫，是否恰到好處，這為義的制裁，仁為禮，禮為用，仁義同時并用，這就是使用一貫。對於科學技術，仁義功效同是包涵在內，我們要用科學技術努力學習，在個人上說，生活能夠自存，才能充分的做到孝弟忠信禮義廉恥，管子說：「衣食足而後禮義興」，這是確定不移，在國家社會上說，人人各具相當的技藝，才能充分的彼此互助共存共榮，仁義與技藝密切聯繫，并不脫節，我國現在人民科學技術種種落後，根本原因，就是太不仁義，假使我們四萬五千萬人個個仁義，這就天下無敵。我們列祖列宗發明這個道理却很精詳，但是現在躬行實踐的人們太少，所以「國父主義革命先要革心，常常喚起國人要『發揚固有文化，恢復民族地位』」

「發揚固有文化，恢復民族地位」，這是近百年身當大任，感覺國民道德低落已極，提倡禮義廉恥的新生活運動不遺餘力，都是洞澈病源所在，汲汲從根本着手，莊子說：「莫大於死心」，人心死了，補血不可救藥，今日起死回生，首在明道，懂得道的功效，此道即禮義廉恥建設等等。按蘇聯三個月五年計劃比例，就是兩河夾夾一樣也很不難，我把這個道字從多方面說明，就要使人易於領悟，這在把物質事作現象

趨向人們。以為這是唯心一方面的東西，與唯物方面毫不相干，須要得這世界裏面的大如日月星辰，小如虫蟻鳥獸，譬如災祥壽夭，去如生先鬼神，都是道的功用，前面說過這是宇宙第一元素，無所不包，就是事物物都涵蘊在，唯心唯物就是道的兩面，如果偏重其一，都不完全。由此以推，就可覺悟道的功用，大而無外，小而無內，吾人等於體會，在在澈底一貫，無古今，無中外，「道用之妙，存乎其人」，孔子說「無可無不可」，就是透澈一貫，無往不利。

「合解大學之道」

上面已將大字學字道字，根據本書範圍以內

論了一個大概，再來綜合說明，就是孔子教人求學，要人明白體人的道理躬行實踐，體悟便躬行實踐，又定由學問中覺悟得來，才能立即效法。但是這個學問是無限制的，越學越有進步，所以再說大學，就孔子說「吾十有五而志於學」，這是求學開始造成人格的時期，到了「三十而立」，這就是超凡入聖的階段，一年進步一年，逐次到了「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耳順，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這個學問愈進愈大，廣博無窮，因為道的進步與時階新，愈進愈新，愈新更要愈進，易說「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天既行健前進，人也應當體天行的法則自強不息，這就是天人一貫的工夫。莊子說「吾生也有涯，而知也無涯」，人的壽命本是有有限，道的進步却是無窮，吾人有生一天，就是道的進步一天，學問既在明道，就要跟着道的進步學之不已，古人不知有大礙，有障礙，有輪船火車等等新的事實，我們也不知道日後還有許多巧妙的東西發明，但是不可思議，不過在一個時代之中，就要努力趕上這個時代需要的學問，過去腐化的東西固要舍去，未來應有的理想，也要知道不可強之使行，總之，合解大學之道，又要不背世界進化的潮流，才是真確大學之道，明瞭真確大學之道，自然「取之不盡，用之不竭」，左右逢源，應付得當。

在明明德

「分解明字一」 明的意義對於暗的意義比較而言，暗是不明，明則不暗，不暗就是通明透亮，無處不照，例如日月在天，處處放光，至極

至微，都可照透。亮人的心性方顯光亮。明字為通明，定要十分明白，其間明暗高低，物象自來，亮人心性智慧，則人心智慧，如果有人指點為明，心中便知進退覺悟，不覺被人所誤，自再覺悟感的人們，好學好才或在一個明字，心領神會了，便無差錯，如果進入是通明求助感的老師，我的心中心正即明白不要怕他，或害怕人老弱而每遇時時妖氣，我的心正心要正便明白不要怕他，若果老弱妖氣紛不消盡，則為昏暗之至，事業功者，則定進退得妖氣之手，便是可惜，歷史中救大商一個例子，就是王安石用萬事物秦京那瘦骨小，終至一敗塗地，有果學者，以王安石為榜樣大才而且如此，吾國之人更不待言，現在種種新者，或是已有廢權，或是將來希望甚大，關於這個明字，就要特別注意，老弱妖氣決不能變或成毒藥，但是最喜助本國，感到化境，大家都要時時戒嚴，莫為欺騙，如果老弱妖氣不消，那班貪官污吏自然終滅，所謂「君子道長，小人道消」，政治清明的風氣，時時轉移，君子說，「以齊王猶反手也」，這并不長管子說大話吹牛皮，實在只要大家覺悟，就可做到，我來講學，為得要切實實則，誠懇一詞，最易感覺，感覺以後，就是明字的功效，話說，「伐何伐何，其則不遠」，也可說是明的應用，「能近取譬」。

「分解德字二」

德字真義，就明字一義，得的是甚麼，就

上面所說的道，所以這字和德字聯繫起來，這則叫做明德，這是宇宙自然法則的共德，德是道之因，誠物體體而別形。綜合一義，就是明德其德能從自身受用的功效便叫做德，例如人的一樣，萬受宇宙自然法則的一賦性而後得以產生，就是左傳說的「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換一句說，這是天賦人的本性，也就是中庸說的「天命之謂性」，若夫得性道德本性，名之曰德，這是萬物一統的稱呼，德是各種個體的稱呼，前面說過善惡是非，都統就各物個體的稱呼定為標準，萬人對於道德的感，隨隨就善惡，天有天道，地有地道，人有人道，物有物道，凡是一個物用本性時是萬受用的自然法則而生，對於這本性，都為同德，例如禽鳥就是天性，而禽鳥是德性，這德性是人類，或真不可關於人類的惡害，以定善惡是非，所以在字中萬物命獨立場說，道德體，德為用，有體有用，才成這個善惡，無他不由道德而生。

辦事不由道德存在，這是我的解釋道德，較古人更進一步。按人的整個系統，言道德有德在，言德有德在，道德功效原是一致，道德名稱便成二樣，這便顯明，必學明瞭，因為這自無始以來充塞宇宙，不加不減，不垢不淨，歷久如新，永恆如一，但自西物賦物，因事賦事以後，便化爲德，德的差異，實與物的利害作爲標準，這就無窮，惟是入道，本以仁義爲德，人能遵守仁義標準，這就叫做有德的人了。

「合解在明明德」 明字德字意義，上海葉昌綽說明，還裏聯合一句來說，上一明字形容人舉明德，便要達到光明顯明而又明，明德工夫，就在心性着手，孟子說的存心養性，這叫明明德。程伊川說，「心也性也天也，一理也，自理而言謂之天，自氣受而言謂之性，當存諸人謂之謂之心」。張橫渠說，「由太虛有天之名，由氣化有道之名，合虛與氣有性之名，合性與知覺有心之名」。這個心性天的名詞，算是懂得十分明白。吾人明德的造詣，全在存心養性的功力，心性只是一理，工夫最爲簡約，吾人處處以理存心，事事以理行使，這就「仰不愧於天，俯不作於人」，心靈理得，清明在躬，如果時時刻刻自反自省，一合於理否，若不合理，就是明德，水未合理，就是明明德，明明德也就是致良知，致良知本屬內心的存養，內心存養明了，外面表現的事實必定合理，因爲外面由內發，內以外應，吾人治學第一步的根本上，就要明明德，根本爲因，事實爲果，所謂「有其內而形諸外」，這便因果關係，就是一貫。

### 在親民

「分解親字一」 親的意義對於疏的意義比較而言，人與人之間，本要親切可愛，才能毅「五助五施，共存共榮」，社會的秩序，人類的和平，都出親的意義，達到完滿地步。但是站在人的立場說，親親親於父母，是以父母爲親，其親至重，便可由此推愛，一親同仁，先哲謂「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這便一貫之道，在可通。所以達到治民，莫過於親民，自古清明和平政治，無不自親字做起，例如堯典說「以親九族」，舜典說「百姓不親」，如果九族既親，百姓既親，就是在富家齊，在國

國治。國父和列寧革命的構畫點，一是博愛，一是用德。要達到親愛博愛，國父繼承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的道統，就把這個愛字作革命的核心，足以證明，現在「總裁主張的『親愛精誠』」，也是秉承這個道統。詩說「樂只君子，民之父母」，治民之官，古稱父母，因爲親切愛敬，故以父母稱之，古典之中，關於治民的一類事實都把親愛爲主，足徵親民極重要。古本大學，原是親字，直到程子才改作新字，實則親字意義，較諸字爲真切，爲廣大，親字可以涵蓋新的意義，新字便不能包舉親的意義了，況且新字解釋，便和明明德的意義大相逕庭，所謂日新其德，就與明明德無異，兩句意義重復，便無分別，我前面說古本論說較少，這也是其中之一。

### 「分解民字二」

民字意義有廣狹的解釋，據廣義說，民爲人的通稱，例如毛詩說「厥初生民」，據狹義說，屬於國家的人稱之曰民，例如尚書說「民爲邦本」，普通稱的國民皆可概見。對於人民的定義是國家的公務員，古時通稱官吏，但是不在職位以後又是人民，按「國父三民主義定的分別，有政權的叫人民，有治權的叫公務員。我們自從確定民國以後的約法，國家主權屬於人民全體，所以人民具有政權，這較古人分別進步的地方。但是古人雖沒有這樣進步的分別，都是處處以民爲主，民主的精神，地處世界各國發達最早，例如魯陶說，「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明長，自我民明威」，仲應說「惟天生民有欲」，武王說「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孟子說，「天與之，天與之，又說「兵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又說「桀討之失天下也，失其民也，失其民者，失其心也，得天下有道，得其民斯得天下矣，得其民有道，得其心，斯得其民矣，得其心有道，所欲與之聚之，所惡勿施也」，關於重民的地方，也就舉不勝舉。據這些說語看來，民權原理，發之虞夏民約論更爲切實，我國重民主義行之三四千年前，正如現在英國雖有帝王，憲政精神，實在近於民主，這種情形，也和我們古代若合符節，不啻君主國家變爲專制，共和國變爲民主，今日德之希特勒，却比歷史上的秦始皇強盛山大，大發戰爭機器等過之而無不及。總而言之，國家政治，無論若何時代，只要注意人民的事情，便發當當民意，就是善的。國父說，「政即衆人的事，治即辦衆人之事」，這道話看來，衆人

事情都辦好了，這就叫做民主政治，人民在國家地位本來是最高無上的主人翁，有治權的能把主人翁的事情辦得妥妥貼貼，就是國民福利。

「合解在親民」 前面說他在明明德本是內在外工夫，如果把明德做好的工夫，應用到外在人民的事情上一「躬行」，這就叫做在親民。明明德在致用，親民在致用的實目的，並且一面要自己應用，一面還要他人應用，人己都好，這才完滿。孔子說：「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又說：「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人己權利與義務十分清楚，就是「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但是站在人類立場，還要「互助互勉，共存共榮」，人己交利，就是「天下為公」，這個「天下為公」就是「親民革命的抱負」，一面能發利益國家民族，一面要能發利益世界人類，這才是真正的親民政治，我們大學最終目的達到天下為止，親民意義這才盡善盡美了。

### 在止於至善

「分解止字」 止字意義就是站在標準點的解釋，也就是目的。例如吾人走到目的地，不再移動，這就是止了。

「分解至善」 至善意義，就是恰到好處的解釋，凡事恰到好處就是至善，這是有深的意思，也顯顯明的。

「合解在止於至善」 吾人居心處事，時常站在標準點上，這就是恰到好處的至善地步，實而言之，明德親民，都應止於至善，過與不及，皆非中道，吾人認識這個中道，就是不可移動的目的地，處處如此，事事如此，這氣永不失敗，完滿極了。

### 總解以上一節

上面既經分子句解了，再要綜合講解一番，便成一貫，大學意義，本是廣博無窮，程子說是「初學入德之門」，似乎不稱。我們向來叫做內聖外王之學，按其意義，何等重要，莊子說「內聖外王之道，闢而不明，鑿而不解」，大學內容，就是把內聖外王之道，闡而後明，鑿而後使，內聖外王的解釋，就是學術體用兼備，各至其極的意思。明德止於至善叫做內聖，親民止於至善叫做外王，又可說內聖是知的方面工夫，外王是行的方面工夫，明德就是求知，親民就是實行，也就是既經知道了，就要實行，求知屬於學，實行屬於政。吾國自古帝王，本是一「作之君，作之師」，君兼師職，就是政學合一，要有頂好的學問能教作師，便得大家性教作君，到了作君的時候，就重是推動作師的學問，學問就是政治的標準工具，政治就是致用學問的場所。

孔子遺囑大學，就是整個的政學原理，國父覺得其重要明瞭，前而業已引進，中庸所謂「考諸三王而不謬，建諸天地而不悖，質諸鬼神而無疵，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不啻就為大學說明價值。總裁指定為公職員必讀十書之一，價值實是大了。明德在求知方面是最高深的，親民在實行方面是最廣闊的，吾人既有高深的知識，就要用到事情上面，也就是因為處事的需要才去求知，求知的應用就在做事，求知做事，本來一貫，互相為因，互相為果，所以明德，是為親民，必須明德，在大學的立場說，明德為體，親民為用，也就是內聖為體，外王為用，既明明德，就要親親，既愛親民，須明明德，子夏說「仕而優則學，學而優則仕」，也是本體一貫，雙方才不感覺缺乏，現在 總裁主張「體、學、校、也」，也就是本體一貫，體用一貫，王陽明所說「知行合一」，即本於此，國父所說「知行的淺深而言，知深則行深，自然事事澈底瞭然，所有重大事業一肩担起，故行也易，知識淺薄，自然事事前兆逃離，所有重大事業雙手無措，故行也難，有大學問，辦大事業，我國抗戰，正在勝利在望，建國前途，極其遠大，責任担負，才可加重，這是萬古不變的原理，人人當即覺悟，澈底革新，孔子大學到了二千餘年之久，還是處處適用，這個人類地義，凡是一個中國人民，就要知道民族精神功效的偉大，共同尊重信仰，共同發揚光大，救國以外兼能救起世界，建設人類永久的和平幸福，這也是我們做人達到最大的止於至善的地步，這個大學本只兩綱，「在止於至善」，就是明德親民最後的一個標準，朱注說是三綱，恐屬非是，我再列表說明更明白。

(表解一)



# 創造建設資金的建議

祝平

## ——轉移土地資金爲工業資金——

建設指示「經濟建設，必須以實業計劃爲準則」，至完成實業計劃所需資金，中央方面，過去曾經有一個估計，約需二百五十萬萬元（戰前幣值計算）。此項估計數字似屬較低，茲姑以此爲根據（其最大部份約百分之八十）爲交通建設費，約共二百十九萬萬元，（包括鐵道建築費，公路建築費，修現有運河費，新開運河費，治河費，及電信建設費）其餘爲商港建設費四萬萬元，棉市建設費三萬萬元，水力建設費一萬萬元，基本工業建設費三萬萬元，鹽業建設費二萬萬元，農業建設費二萬萬元，蒙藏水利費五萬萬元，造林費一萬萬元，移民費十萬萬元，合計共爲二百五十五萬萬元。幣值已有重大變化，國際市場價格，與國內客觀條件，均多變動，至戰後情況如何，上述作精密的估計，此項數字，不過略示其輪廓，惟就此亦可知吾國經濟建設所需的安全數額，相當浩大。

此項額度的建設資金，究將如何獲得，時論頗多提及，尙乏切實具體的方策。據克拉克氏的估計：我國戰前國民所得共爲四十三萬萬一千五百萬鎊，約合戰前國幣六百九十萬萬零四千萬元，此項國民所得的總額與歐美產業先進國家相較，自屬太形渺小，戰前華僑匯款，於我國國際收支的平衡上，頗多裨補，惟自日寇發動太平洋戰爭以來，華僑在外資財，損失頗鉅，戰後此項額度的收入，僑保持戰前的水準，一時恐已屬不易，不能望其有更多量的增加，對於戰後我國經濟建設，助力殊少。故關於我國經濟建設資金的來源，時論都寄希望於利用外資，戰後國際間有投資能力者，當以美國爲主，但此次大戰，歐洲各國受創甚深，不特戰勝國家，亟待復興，即戰敗國家，亦有待於經濟上的維持，故美國投資的方向，恐將偏重於歐洲，其能投入我國

者，數量未必如想像之鉅大，惟戰後利用外資，應着重於外國之「器」，「材」與「技術」方面，今日一般談利用外資者，對此較詳注意，但事實上却很重要，因爲我們經濟發展的階段，與歐洲各國不盡相同，我們所關心的內容，也就不同，我們若拿了這個目標去找覓外資，或者較易着手。關於這一點，國父昔年在乎訂實業計劃時所指示的原則，仍屬絕對適用，即「利用戰時宏大規模之機器，及完全組織之人工，以助長中國實業之發達」。國父又謂：「於斯際中國正需機器，以營其鉅大之農業，以出其豐富之鐵產，以建其無數之工廠，以擴張其運輸，以發展其公用事業。然而消納機器之市場，又正戰後貿易之要著也。造巨炮之機器廠，可改製蒸汽機，以治中國之道路，製裝甲自動車之廠，可製貨車，以運輸中國各地之生貨，凡諸戰等機器，一一可變成平和器具，以開發中國潛在地中之富」。國父的實業計劃，草定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正與此次戰後情況略似，此實爲中國利用外資指示一條光明的大路，如此，則不特我同胞友邦，可有相當數量資料與技術人員，借供我國經濟建設之用。即從戰敗國家，我亦可獲得經濟建設之助力，吾人若能獲得適量的器材與技術人員，再動員本國豐富的人力，則專業難屬艱鉅，工程雖屬浩大，亦可期順利進行，達成專功。

依照上述方式以利用外資，尙可望樂觀，惟有了器材，有了技術，尙須有大量的營運資金，建設事業，方能着手舉辦，此項營運資金，自須在國內籌措，吾國國民所得的總額，雖屬藐乎其微，但尙不乏籌措之方法，吾國的國民財富，幾全多集中於土地，實具有潛在的鉅大財力，惟一般人未加注意，不知運用，若能發掘這一偉大的資源，並予以充分的利用，則對於中國的經濟建設，必有莫大的貢獻，關於土地資金之運用，可分兩方面來說，茲約舉如次：

(甲) 農民土地的價值：普通一般人每將積聚的資本，投之於土地，以生事地租的收入。故租佃制度遂形成中國土地制度的主要形態，此項制度，在經濟上發生很多不良影響；舉其最重大者而言：則為：

(甲) 造成社會上一種不勞而獲的寄生階層，致使生之者「寡」而食之者「衆」，殊違背社會經濟發展之原則。

(乙) 佃耕土地的農民，因須担任支付地租的重負，故不能有充裕的經營資金，以改進土地的生產，且吾國佃農的地位，有如勞動預備隊，恆處於被支配的狀態，故其經濟狀況，永無改善的希望，因為佃農的收效若稍增加，結果必將由地租的方式，流入於地主之手。抗戰以來因農產物的價格上漲，佃農亦得略沾微潤，一時佃農經濟狀況，略見蘇舒，但不久地主就以「加租」「加押」的方式，使農產漲價的利益，仍歸於地主，此為眼前的實例，到處都可以見到。所以租佃制度，實為中國農業生產的一大障礙。

(丙) 人民積聚的資金，投諸土地以後，即無異將活動的資金，遽行「呆化」，於農業經濟上的影響，為加速自耕農的「佃農化」，而於工業生產上，喪失了鉅大的資金來源，此實為中國工業不發達的一個重大原因。

經過上述的分析，我們可以知道，我國一般社會積聚的資本，大多因投諸土地而呆化，此項投資的方式，不但於社會經濟分配上造成不良的後果，即在生產上，亦要重大的損失，尤其於工業化的過程中，形成了一個極大的障礙。

據筆者估計，全國地主所有土地面積約為四萬萬畝以上，若假定每畝平均價值以三十元計算，則共值一百二十萬萬元，（戰前幣值）現在我們若能將此項「呆化」的資金，使其活動起來，並引導流向工業上，則我國工業建設，將是如何蓬勃活躍的氣象，不難想見。

二、運用土地的增值：土地的增值，為社會的一種鉅大的潛在資源，一般人未能有切實的認識，實在此事。國父在實業計劃中，已有極具體的指示，茲摘引數節如下：

1. 「此項被遺（指東方大港），斯時地價愈趨騰貴，十年之內，在其市街界內，地價將起自千元一畝至十萬元一畝之高價，故土地自留，已

發生利益矣」。（引「第一計劃第一節東方大港甲」）

2. 「其舊道（指長江）在蘇江前而及下游者，則須疏濬之，所填之地，即為填江城外沿江市街，估其價值，優足以償購取瓜洲陸地及開闢工程之費」。（引「第二計劃第二節丙」）

3. 「所以將來市街用地及礦產地，預由政府收用，最後開始建築鐵路，則非獲利，必極豐厚，然則不論建築鐵路投資多至若干，可保其償還本息，必充足有餘矣」。（引「第三計劃第三節」）

可知，國父實業計劃的中心理論，乃欲借土地政策的運用，而獲得經濟建設的資金；同時由經濟建設的實施，以實現民生主義的理想。民生主義的實施，國防建設的基礎亦可確立矣。故筆者嘗謂「土地政策乃實業計劃的核心」。又謂「民生主義乃實業計劃的理想，實業計劃乃民生主義的實行」。（見「人與地」月刊第三卷第六期拙著「實業計劃與土地政策」一文）時人之討論實業計劃者，每僅注意其圖象，而忽視其精神，但，國父實業計劃的中心目標，確為實現民生主義的理想。所以我們在籌劃實業的時候，應把握此點，不可放鬆，不獨則基本出發點一錯，全盤皆非，結果必和國父的理想背道而馳，這一點，是我們應該特別警覺的。

根據以上論證，可知我國經濟建設的主要本錢，是在土地上，只要運用得當，則建設資金，不但不會缺少，且可綽有餘裕。惟吾人如何將「呆化」和「潛在」的土地資金轉移成工業資金，確是須值得縝密的探究，茲就管見所及，擬訂辦法要綱如次：

(一) 全國城市土地，除自住房屋基地外，一律由政府按照報價或估定地價，以土地債券抵收之，估計全國是項土地（包括重要市街）共約四百萬畝，每畝平均地價似以三萬元計，則其總值為一千二百萬萬元。

(二) 全國非自耕之農地，除視各地經濟情形，每戶酌留三十至一百畝，仍由原地主經營外，其餘一律由政府按照報價或估定地價以土地債券抵收之。據全國非自耕之土地面積，估計約有四萬萬畝，除保留總額四分之一，仍由原有地主經營外，其餘行抵收之土地，約為三萬萬畝，每畝地價，平均以三千元計，合計總地價約為九千萬萬元。



(三)土地債券分十五年償還，自第一年一起，按年償還十五分之一。  
(四)地主每年應得土地債券金額，應即投資於政府指定之開發事業，依照規定，享受股東之權利，並由政府代為保管。  
(五)每年應償還土地債券之金額，由政府向被征土地之使用人(即佃戶或租戶)按照地價征收之，每年地價十五分之一，並得參照地主原納賦額酌量加征，以補充原有田賦之額，但最高以不超過原有租額百分之八十五為度。  
(六)被征收之土地，由各地地政機關統一管理，並按土地法之規定，促進土地之利用。  
(七)被征收土地之原有佃戶，應由政府指導其組織合作社，藉以發展農業之集體經營，並減少中間商人之剝削。  
(八)政府應就城市實際需要，興建各類房舍，以實現「以低廉居廉供給大民」之遺教。

上述各項辦法，換言之，即父遺教以及法會事實，具體而論，當以市地之應歸公有，為近代一般經濟學者及市政學者共同之主張。國父在實業計劃中，對於此點已有明確之指示。市地若歸私有，不僅市地受地主操縱，阻斷開發，造成地價不合理之上漲與貧富之懸殊。並且政府對市政建設之設計，對於民經濟活動之管理，市民居室之分配，皆無計劃可進行，反之，市地若歸公有，政府可能以經濟之原則，作最合理之利用，對於政府與人民均屬有利而無害，故政府應速籌邊之，無所顧慮。

至於征收非自謀之地，則為實現「耕者有其田」的最合理而有效之辦法。「耕者有其田」原為國父所指示之重要政策，政府以前未嘗得適當辦法，迄未予以實施，惟吾國佃佃制度，不特影響農業生產之改進，抑且障礙工業建設之發展，弊病固難，復貽害地主，今為修改地土土地資金為工業資金計，予以征收，實屬一舉而兩得。依土地法第三百三十五條之規定，國家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如實施國家經濟政策等)得征收私有土地，故此項辦法，按之現行法令，亦具有充分之根據，茲為慎重起見，並規定各地土地生產及經濟情形，分別酌留三十至一百畝，仍由原有地主管業，俾在改制之初

一、地主之經濟生活，不致變為過窮。

地主每年應得土地債券之金額，既須投入工業建設，將可成為開發建設之生力軍，戰後國家經濟建設事業，必將突飛猛進，今地主獲得優先投資之機會，並享受保息保本之利益。一般地主，當願樂從。根據前述估計：每年土地債券之償還額，應為六百八十萬萬元，此項辦法實施之第一年起，政府即可獲得如此巨額之資金，從事經濟建設。今後吾國經濟建設前途之發展，實未可限量。故此項辦法，不特於一轉移間，可使「呆化」之土地資金，化為工業資金，俾國家經濟建設事業，得以長足進展，且能使一般地主獲得優越之投資機會，政府人民均沾其利。

此一辦法，對於佃戶或租戶之幫助尤大，按照戰前一般租額計算，土地之購買年，約為十年左右，在五年以上十年以內者，亦甚普遍，今因原有土地使用人，每年征收地價十五分之一，則其實際負擔，至少已減輕甚多，即按原有賦額酌量加征，但限低限度，均可減輕百分之十五以上，故在土地使用人方面，確能獲得實惠，如農經濟，尤多裨益，於農業生產之改進，必能發生極大的影響。

上項辦法，如能見諸實施，則其可能獲得之效果，得約舉如下：

1. 政府可立即獲得每年六百八十萬萬元(現在幣值)之建設資金，以備各項經濟建設事業。
2. 前項每年收入之建設資金，可持續至十五年之久，以適應長期建設計劃之需要。
3. 地主將原有投資於土地之資金，轉而投之於工業建設，不特於經濟上毫無損失，且可獲得優先投資於工業建設之機會，政府予以保息保本，其利益尤為優厚。
4. 佃戶實際負擔，可大獲減輕(最低，虛可減低百分之十五)，其經濟生活得以改善，並獲得餘力興修改進生產。
5. 城市居民可獲得低廉之居室。
6. 因土地老幼與一般民均屬有利，故只要宣傳得宜，並不致發生多大阻力。
7. 此項辦法之實施，頗易着手，於技術上並無重大之困難，且無須長期之準備，可望收簡而易行事半功倍之效。

# 試論民生主義計劃經濟的原則

汪祥春

## 中國經濟建設的趨向

### (一) 經濟寶典闡揚的必要

中國目前正在抗戰時烈火中翻身，未來將在建國的怒潮中成長，建國的事業如浪花千疊，頭緒紛繁，但其中潛伏的主流不難辨別，那就是刻不容緩的經濟建設。

中國是三民主義共和國，三民主義是中國建國的指導原則。未來的經濟建設必然將在三民主義明顯的指示下邁步前進，其過程是漫長而艱鉅，在人力財力物力的限制下，要於最短時期內達成迎頭趕上的效果，當然須以組織代替散漫，計劃代替放任；實言之，我們經濟建設的途徑應該是民生主義的計劃經濟。

民生主義的計劃經濟，是論壇上頗為常見的名詞，若干書論論文以之為標題發揮義蘊，但是在成千成萬的文字中，我們的感想是只見枝葉，不見森林，只見錄引，不見發揚，非得我們利用最近經濟科學發展的成果，認真研究選經濟寶典的真義，我們便不能制訂實施的綱領與執行的技術，作為經濟建設的張本。本文的目的，即在嘗試抉發民生主義計劃經濟的原則，以供國人的參考。

### (二) 民生主義計劃經濟的鵠的

民生主義計劃經濟的鵠的，望文生義，當然是民生，引一段最常見的語句：

「……民生主義和資本主義根本不同的地方，就是資本主義是以賺錢為目的，民生主義是以養民為目的……」（民生主義第三講）

上段文字似很淺顯，但細加檢視，可發生下列二問題（一）資本主義的

驅歌者大都以功利主義為思想基礎，功利主義所標榜的口號是最大多數人的最大幸福。依此而論，資本主義直接的目的雖為賺錢其終極的目的是否仍與民生主義無殊？（二）所謂「養民」是一相當空泛的辭句，其確切內容究竟如何？

關於第一點，我們的答覆是：資本主義雖亦稱榜最大多數人的最大幸福，但是公私福利一致的法說，基於完全自由競爭之假定，但這一假定根本上合實際，關於這一點，實業計劃曾有相當確切的說明。

「……彼司密亞丹派之經濟學者謂競爭為最有利之原因，為有生氣之經濟組織，而近代經濟學者，則謂其為浪費為損害之經濟組織。然而可確證者，近代經濟之趨勢，適造成相反之方向，即以經濟集中代自由競爭是也……」（實業計劃一八八頁）

關於第二點，所謂「養民」當然是指維持人民的生活，關於人類生活程度的派義，民生主義三講有下列解釋：

「……人類生活之程度，在文明進化之中，可以分作三級，第一級是需要……更進一步就是第二級這一般叫做安適……再更進一步便是奢侈……」

但是人類的慾望是無窮的，生產資源的數量是有限的，要將以上三級生活程度完全滿足，為事實所不可能，尤其其生產尚未發達的中國，所以：

「……我們現在要解決民生問題，並不是要解決安適問題，也不是解決奢侈問題，祇要解決需要問題……」（民生主義第三講）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實業之發展，以足民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規模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生」

綜括上述民生主義計劃經濟的鵠的在「養民」，用現代術語來說，是在獲得全民的最大經濟福利，要達到這鵠的，須經過三段漫長的過程，適三

費過程是以必需品，安適品，奢侈品為分界線，我們當前的任務是向必需品的指標盡力奔赴！

### (三) 生產的準則及其促進方策

由於近代經濟理論的啓示，我們知道經濟福利的大小，大致決定於(一)貨品與勞務的分配是否平均。因此，要獲得社會的最大經濟福利，問題在於(一)在一定數量內生產資源中，如何獲得最多的貨品與勞務？(二)在一定數量的貨品與勞務中，如何使社會需要獲得最大的滿足？前者是生產問題，後者是分配問題。本節先就生產問題對民生主義計劃經濟的原則一加檢討。

談到促進生產，就資本貧乏，技術落後的我國現狀言，當務之急莫過於吸引外國資本與採用最新生產技術，實業計劃應標榜資本與人才，為中國實業發展之先決問題。

基於新的生產技術與所有的生產資源，如何才能獲得最多的貨品與勞務？應以生產問題的中心，歸於這一點，總理遺教中有幾段寶貴的啓示：

「……竊嘗深維歐洲富強之本……在於「人能盡其才，地能盡其利，物能盡其用，貨能暢其流」，此四事者，富強之大經，治國之大本也；」(上李鴻章書)

「……吾國既具有天然之富源……倘能利用歐美之機器與人才，則數年之後，吾國實業之發達，必能並駕齊驅矣……惟所防者，則私人之壟斷，變成資本之專制，致生社會之階級貧富之不均。是防之適為何，在天然之富源，如煤鐵水力礦油等，及社會之恩惠如城市之土地，交通之要點，與夫一切壟斷性質之事業，悉歸國家經營，以所獲利益，歸之國家公用……」(實業計劃第四頁)

「……中國實業之開發，應分兩路進行：(一)個人企業(二)國家經營是也，凡事物之可以委諸個人或其較國家經營適宜者，應任個人為之，由國家獎勵，而以法律保護之，至其不能委諸個人及有壟斷性質者，應由國家經營之……」(實業計劃第一十三頁)

上面所引的文字簡括三點要義：(一)富強之大經在人能盡其才，地能盡其利，物能盡其用，貨能暢其流，用現代術語來說，生產問題的中心在如何使各種生產資源(或生產因素)獲得最有效的使用與最恰當的分配。(二)障礙在於私人之壟斷變成資本的專制，用現代的術語來說，即因「壟斷

」之存在，使「完全競爭」不能達到，其弊害不僅是所得分配不均，而且阻抑生產發展(三)要排除壟斷，方法有二，一為國家直接經營，二為管制私人企業，現在試就這三點要義依次加以闡揚。

所謂使各種生產資源獲得有效的使用，換言之，即使一定數量的生產資源，獲得最大的生產量，要達到這目的，下列二個條件必須做到(一)要使每一生產因素的單位價值，等於它的邊際產品的價值，在一般生產情況下，生產某一種貨品，如多用一種生產因素而其他生產因素的數量不變，則到一定限度以後，必然發生報酬漸減的現象，我們要獲得最大的生產量，必須使每一生產因素的使用數量，恰到好處，即使它的單位價值等於其邊際產品的價值。設一人勞動一日，其單位價值為一元，以之生產茶葉，當用一〇〇〇勞動日時，其邊際生產為一磅，價值一元，則勞力之使用於茶葉之生產恰到好處，過之與不及，都係浪費；(二)如同一生產因素可用以生產多種貨品，則此生產因素之分配於各產業部門，必使其對每一貨品的邊際生產的價值，均相等，例如勞力可用以生產茶葉，亦可用以生產棉花，則勞力之分配與於茶葉或產棉，必使其對茶葉的邊際生產的價值等於其對棉花的邊際生產的價值，才算恰到好處，不然便是分配失當，這是我們對於「富強的準則」的確切說明，這應該對民生主義計劃經濟生產的準則。

這二大準則怎樣才能期其實現呢？古典主義的經濟學者以為在自由經濟「完全競爭」之下，依價值與市場機制的調節，可以达到所謂「完全競爭」主要包含三點要義。第一，假定各種生產因素完全能向報酬最高的產業部門內移動，並無任何的人為的限制；第二，假定任何貨品，都是品質劃一的；同時，都有多數的賣主與買主。所以，任何個人或企業不能影響任何貨品價格的高低。但是，這些假定是完全不切實際的，就第一點而言，如工會職工團體，對於加入該行的新分子，往往以限制學徒數額或征收入會費的方法，加以限制，即其一例，退一步言，即使並無人為的限制，或因所有主的無知，或因移動的耗費浩繁，生產因素亦不能完全自由移動，就第二點言，(一)所謂品質劃一的貨品，實際上絕無僅有，即使有之，亦因消費者的愛好不同，不會一視同仁。(二)買主與賣主的數量，實際上往往不多。一方面，在利於大規模生產的企業，生產者往往往來無幾，如汽車製造業，多為三二頭所把持。他方面，對生產因素的購買，往往亦僅有少數的買主，如菸草的購買，往往由少數大菸草公司所左右，由上述，可知現實經濟社會是一個「不完全競爭」的經濟社會。古典主義者對於自由經濟的樂觀，看

完全競爭

在「不完全競爭」之下，第一，各生產者因不能獲得最有利的使用與價值...

「完全競爭」之弊害，最澈底的辦法當然非企業國營。因為在不完全競爭的情形...

但在「完全獨占」與「完全競爭」的中間，有無不同程度的「不完全競爭」...

(四) 分配標準及其均平方案

對一定數量的貨物與勞務，應如何分配於全民，才能獲得最大的經濟利益...

在分配標準中，第一，我們應先提議第一，在決定分配的標準時，必須顧到經濟學中...

關於所得分配的標準，可能有下列三種：(一)使每人獲得有滿足需要的同等機會...

食類：(一)工作所得的不均，或由於改革困難，或由於天賦能力的差異。或由於教育機會的不均等，或由於「壟占」的作祟，前二種原因，係屬於自然狀態，國家無法，且亦不應加以干涉，如勉強加以干涉，則必造成經濟上的不良影響。例如爲使工資所得的均平起見，法律規定最高工資，最低工資，以抑低工資，提高低工資。結果，則工資的技工必求過於供，引起失業現象，在至低工資工人則供過於求，造成失業現象。後二種原因係人爲的障礙，國家可以設法糾正。關於糾正壟占的弊害的方法，上節已有敘述。關於糾正教育機會不均等的方法，則爲政府資助貧子弟的教育。(二)財產分配的不均：係由於財產私有制度與遺產繼承制度，最顯目的辦法當然是徵收遺產稅；(A)價格管制政策，管制工資，利息與地租，這些政策的運用，則可使工資，利息與地租均各等於其邊際生產的價值。超過了這限度，將會引起生產資源不當分配的惡果。例如利息如政府過低，使小於其邊際生產的價值，則資本即不能獲得其有效的利用。(B)租稅政策。誰曉得租稅政策的優劣，要看它是否最有效的促進所得分配的均平？是否對股東有不良影響？是否對生產資源的分配有不良影響？根據費德爾標準來衡斷。「所得稅」使所得分配的不均，變本加厲，根本沒有討論的價值。「所得稅」與「財產稅」都能促進所得分配的平均。同時，如對各種所得，各種財產普遍徵收，則對生產資源的分配亦均不致有流弊滋生，至於對政策的影響實，則應視稅所得稅似稍厚一籌。因後者影響投資的動機較前者爲甚。

### (五) 結語

民生主義的計劃經濟是一個大題目，寫一篇短文來討論，結果自然會過勞而歸。不過，如上面所述無誤，我們可將下面的結論。

民生主義計劃經濟的編制是獲得全民的最大經濟福利，首等的急務在滿足人生活上必不可缺的需要，如達到這目的，在生產方面，必需使有限的生產資源獲得最有效的使用最恰當的分配，要點是如何確定國民所有的分得與維持經濟制度的方針，在分配方面，必需使有限的貨品與勞務獲得最大效用，要點是如何建立所得分配的準則，與運用各種均分政策。

民生主義是我國目前最切實可行的指導原則，它高揚大嶺高的理想與珍貴卓越的思想，值得我們認真研究，發揚光大，作爲經濟建設的指南。本文之作，算是初步嘗試的愚點。

### 總理太夫人葬於九龍

志在天下者不顧家，總理先生爲革命奔走，在蒙之日趨少，其家屬由同志爲之照料，將近光復之前，總理太夫人居於香港對岸之九龍城，此地舊屬廣東之新安縣，清光緒間，英人展拓香港界址，索租九龍，此地遂劃入九龍租界之中，區滿清勢力所不及，故陳少白同志首先寓居此。庚子，史堅如同志繼作廣州督署，其家遂不能在廣州立足，故堅如同志之先兄古愚及桂懷慈，奉史太夫人來居於九龍城。總理之胞兄壽屏先生亦居於九龍城之牛池灣。故外間嘗稱九龍城爲革命黨之發祥地。總理太夫人在九龍城屆宅病時，總理及其子哲生同志均在在外，料理喪事者，全賴同志諸君，奉葬於九龍之東將軍嶺附近，會往送葬之獨理處同志，現尚能記憶其地點云。

### 小梅村之革命遺蹟

## 革命稗史

### (一) 春 陳

#### 生 春 陳

陳少白同志初本稅居於九龍城之東頭侯王廟附近，其地距離香港不遠，少白同志在香港中國日報主持，下榻於報社樓上，其眷屬以香港寸金尺土，租值昂昂，故居於九龍，亦以其地在郊原，有林泉之勝，不若市井之喧囂也。後因港商陳廉慶兄弟及楊四岩三人，與粵省督提爭持粵漢鐵路事，少白爲之主持文字，事後陳楊二人爲少白建屋於九龍城之牛池灣以謝之。少白爲著名革命黨，向有革命同志數人亦居於牛池灣，故時人稱牛池灣爲革命黨通主草澤藪。其後陳唐如以數千金向少白購回此屋，又於屋旁廣購餘地，成一大園林，復以無萬建築樓閣於其內，盡花燈石，頗擅園林之勝，梨甘柿(十餘)爲之園一勝於園門之外，其文云：「臨水環山，眼界拓開形勝地；處花開果，角角垂垂綠影人。」蓋其實也。牛池灣本名牛屋灣，居人以其名不雅，改爲牛池灣，及陳廉慶築別墅於此，因其故鄉名梅溪，少白爲之改名爲小梅村，其名更雅，然已無復革命之意味。及今觀其地而知其當時曾有革命同志萃居於此者，徒憶悲吊其遺蹟而已！

# 論促進我國經濟建設之途徑

任福履

## (一) 引言

時賢討論我國經濟建設問題，其稍有結論者，即我國經濟建設，應以三民主義中之民生主義為最高原則，以實行計劃經濟。計劃經濟之目標，則為民生與國防之共同發展。一方面豐裕民生，以期提高人民生活標準，並增加人民之實際所得；他方面充實國防以昭增加軍需用品之供給，並增強經濟作戰之能力；而以達到民生必需品專業與國防基礎專業之自給自足為其限度。為達成此一目的，故在計劃經濟之中，應確立局部統制原則，而將經濟建設各部門，依民生國防之重要性，加以分類，最重要者，由國家經營，次要者，由國家管理，再次者由國家指導監督，最次者由國家考察勸告，以確立以國家為主體之計劃經濟。其實施之程序，則應先基礎專業，次生產專業，後消費專業。其經營之方式，則分為國營、公私合營及民營三種。關於生產要素方面，在土地，則應本平均地權之原則，完成土地之計清丈量報等工作，以擴張大土地之利用。在資本，則應本節制資本之原則，以發達國家資本，利用私人資本，獎勵華僑資本，吸收外國資本，並獎勵儲蓄，節約消費以擴充生產。在勞動，則應本利用廣大人力之原則，以實施徵工救濟失業，調整工時，增進工作效率。舉凡諸如此類之建設目標，統制原則，實施程序，經營主體，以及生產要素之運用，等等，原則上之結論，誠可視之為我國經濟建設之方針。然如何方能具體促進此諸種原則之實現？依筆者之見，其主要途徑，不外為四項，即穩定貨幣，充裕資本，改進技術，開發交通是也。

## (二) 穩定貨幣

貨幣

貨幣乃為一切經濟價值之尺度，如其價值驟然貶低，影響於經濟建設之推進，自無待言。年來我國法幣，因軍事需要，確有相當增加，而戰時心理變態，對於物價亦有頗大之影響。加之交通生產諸關係，致使法幣之貶值率，日有增加，一般利率亦隨之上漲。因此不但一般廠商獲得流通資金發生困難，即使匯有成數，亦因貶值過速而消失，以致必要之開支，無法週轉。據云今夏滬市即曾有六十餘家酒糟廠，此不得不暫時停業。至於囤風盛行，致使實物資本被分散囤積，阻礙生產者，尤為衆所周知之事實。為今之計，必須穩定幣值，以維護生產。其方式，依筆者之見，第一，應就美國貨幣之黃金，發行金兌換券，依金市價公開發售，憑券取兌，以收回囤積，增加貨物之供量。第二，應取縮美金儲券之交易，以免美金與美金之脫離，並可消弭一般對於官定美元匯率之疑心。第三，為搶購物資，以裕後方，供應計，應設法以金融力量，以提高法幣對於偽幣之交換力，而免物資回流，並增強法幣在淪陷區之購買力與信用。第四，應力行攤派公債，以削減戰時利得者之龐大消費，並維持戰時生活之嚴肅。第五，政府應加強管制物資，其已由政府專賣及統銷之物品，不宜時常變動價格，而應力求穩定。第六，雖屬於非經濟者，但極關重要之一項，即必須澄清吏治，消弭貪風，以維正統，並可消除由不當所得，而發生之消費膨脹。以上六端，備就其大者，為原則之列舉。至於如何推行，自有賴於政府之推動，同胞之風從。

## (三) 充裕資本

資本乃為經濟建設所必需之生產手段，而中國今日所缺乏者，則正為此物。蓋中國於戰前資本貨物之蓄積，本已薄弱，加之戰時破壞、淪陷、散失

轉徙至後方者，為數已微。而後方取用民畜之直接消費品，則多賴之  
以生產供應，故已無多少餘力，用以創造間接生產品或生產手段，以增厚後  
方之生產基礎，延長生產行程。但資本或生產手段之構成，第一步有賴於蓄  
積，第二步則有賴於生產。現後方之蓄積，已屬難能，生產後須供應迫需  
要，以致補充蓄積之耗損，已難為力，至該增進，自屬奢望。惟於今日  
而期建國成功，必首為經濟建設，欲經濟之推進，則必須充實資本。必須勵  
行有計劃之統制，限制不必要之公共建設（如馬路加寬翻修）移轉其人力物  
力於生產建設方面。並制止奢侈之生產（如酒煙花膏），以節省物力。第  
二、穩定貨幣以保障儲蓄鼓勵投資，並制止囤積性之商業資金，而期增厚廠  
家流動資金之來源。第三調整各廠所持之實物資本，配合應用，以免有餘分  
之閒置。並擴大各生產機關之合作範圍，以增進生產效率。例如川鄂湘公路  
之聯運，以增加運輸效率者，即值得普遍仿行。破除門戶之見，於生產方面  
尤為重要。第四、應特別講求廢物之利用，及現有資本之愛護。惟吾人於  
額已力之外，仍須借他力，即利用外國資本，以厚生產力之基礎。關於此點  
，最近中全會，業已具體決議，當可早日見諸實行。於此值得提議國人者  
一、即一談利用外資，每多懼怕權利損失，既欲用之，後又懼之，誠屬非是。  
吾人實應以坦直之態度，與外人開誠相見，應爭應讓，分寸不移。詳密計劃  
，嚴密約定，萬勿顧小利，而坐失推進經濟之機會，是所切要者。於戰前國  
人海惠外國資商之競爭感迫，今日後方，一切在我，經建根基，工商基礎，  
復不能為之樹立，則於戰後又將何以自存？國人今日實應急起自強也。

#### (四) 改善技術

改善技術，對於建設之重要，可以分兩方面言。就建設之本身言，有三  
個，可知技術之必需重視。第一，如前此所修公路之路面，多不平整，耗損  
汽車為數極鉅，據估計西南西北約一萬公里，如改為水泥路面，每年可省去  
耗損二萬萬元。如增加養路力量經常保持平整不滑時，每年可省六千萬元。  
在汽車零件須賴舶來之我國所省實鉅。而此種修路費與使用消耗之估計技術  
，如早能講求，絕無今日之損失。第二，現公路橋樑，普通僅能負重七噸車  
輛之行駛，以致戰時過此數之車輛行駛，即有危險。設如在修建時，即稍

增費用以提高負載力，自可免除今日不必要之改道。第三，自車廠應鑄鋼  
綸之公路，如不修建時，西北交通亦可能成癡以維持之，而更用其費用以  
改善江水道，行駛汽船，則沿該線物資之運送量，將更有可觀。由此三個  
言，吾人更有欠講求之處。其屬屬除要。至就軍用實物資本或工具之技術而  
必項破敵門戶之見，實行廣之或兩合作。如某項建設有涉及國防或關係各  
部門此多者，應由有關各部門通力合作以爲之，務須消除手續繁雜，互相攻  
擊，破壞爭奪之習氣，以增進建設之效果。第二，技術與行政務須分開，具  
有技術才能者，絕不應負行政事務，以免埋沒其技術貢獻。並可消除知者  
不爲，爲者不知之現象。第三，技術人才之訓練，務須切實爲之。萬不可  
徒尚空談，無補實用。工廠與學校，務須密切聯繫，以便相互爲用。第四、  
一切建設，在技術上，必求確實，凡有方建設成功，甫行應用，即已崩破者  
（如川北某項），必須追究責任，以免有玩忽職守，中飽建設費用之情形。  
此四點均爲改善技術，必要之圖，自無待申言。

#### (五) 開發交通

交通對於推動經濟建設之重要，實盡人皆知，勿待煩言。惟交通開闢，  
究應以何者爲先，則須申述。在抗戰初起時，曾有某學者兼交通界重要負責  
人，一再申言公路，優於鐵路之點。並以美國拆鐵路改公路爲例證。以實其  
說。此點就今日之情況言，實已證明其非是。蓋我國汽車製造業，素無基礎  
，難以補充車輛消耗。以致有路無車，不能充分利用。而鐵路車輛消耗率較  
低，運量較大，則深合於中國之需要。故九月間參政會通過限期完成實  
際鐵路及將對路修補至實屬各案，實屬當務之急。其次則應擴大滑翔機駕  
駛訓練，並廣加製造，設法作爲空中運輸之工具。蓋最近將來之世界，實屬  
空中交通世界，吾人欲於強國之林，實應迎頭趕上，最後更切於當前實用  
者，即爲開闢河道，以發展水道，是爲定可事半功倍之工作，不可不即早圖

#### (六) 結語

總之，經建好國家一切之基礎，他事可緩，而經建則與致力抗爭，同不  
可緩。前舉四端，好就促進經建之基本因素而言。至關於經建計劃及實施之  
原則，引言中，業已有粗枝大葉之說明，當可爲着手之參考。餘不詳論。

# 我國國民經濟合作化之重要性與實施

彭運棠

今日我國正處於抗戰將完建國開始之階段。抗戰將完，經濟復員問題亟待解決；建國開始，大規模之經濟建設即將展開。以建設而言，應理於民國卅年國民紀念講演中即曾言「中國將來之實業建設於合作基礎之上」。更於卅方日開始實行法中指出建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銀行保險都要合作，即使中國整個國民經濟合作化，以復員而論，亦非賴合作之助不為功。

## 一、民主主義經濟建設之原則與合作化

民主主義之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以合作為其實行之原理，吾人當另行為文論述。此處僅就民主主義之要求提出若干較具體之原則，并附帶指出其必能採用合作化始能實現之理由如下：

為說明之便利，按經濟學之規則分為生產、消費、交易、分配四者條述之。

### 甲、生產方面：

(一) 生產之目的在養民：——此為民主主義之最高原則。其意義即使生產品之種類、品質、數量三者，適合於人民之需要。此要求可從普通推行消費合作而達到。因消費合作原分消費、批發兩部。批發部自設工廠，生產消費品交由消費部分配於社員以供消費，即實行自產自用。同一社兩部并舉，自無不合于消費要求之虞，若推之全國，則全副供備，亦將永遠相平衡。即生產者與消費者各自組織，消費者之組織，基乎其爭取價廉物美之動機，必趨向與生產者直接交易，亦可達同一養民之目的。

(二) 生產組織規模須適中：——單獨經營，遠反成本漸減之法則；組織過大又可發生下列毛病：1. 管理不易；2. 關係資本太多，生產種類之改變不為不易；3. 分工過細，勞動者工作之味；4. 容易資本集中。均與前一原則不

合。欲大適中，惟有採合作方式。既不致過小，而能對營之弊，且不以處錢為目的，故無發展過大之患。

(三) 地位分布適中而有系統：——資本主義之下，往往同一地區設立多數同性質之工廠、商店，徒然競爭，而後而不獲。今後中國之經濟建設，應力使其地位適中而有系統。合作為農社員之需要而設立，系統整齊，自無上述之弊。故合作化可去今日之時弊。

(四) 生產者自行管理工廠：——總理所屬政治與實業均應使之民主化，故民主主義經濟制度，須建設於民權主義之上。一切生產組織內，應不問股東股份之大小，與其投入者為勞力資本或土地，均可直接參加管理。合作社之性格，正合于民主主義建設之需要。

(五) 私人企業與國營企業共存：——總理指示吾人應劃分企業為兩大類：即凡有獨占性之大規模企業由國家經營；其過於私人經營者由私人經營之。故民主主義之企業形態為公私企業共存。此種混合之制度，實企業經營之主體，偏於私人或政府均有不利。大抵政府經營之弊有三：1. 不善於經營；2. 衙門化；3. 官吏貪污；4. 農業等有季節性而較慢之事業，政府根本不宜經營。私人經營之弊，除互相競爭外，馬于使資本集中，有壟斷制資本之虞。故民主主義之經濟建設應切實劃分。但由政府經營之企業，可能範圍內，多容許私人投資，予人民以監督權。此又符合合作主義實現經濟民主之意義目的。因此民主主義之經濟事業，不論公私經營，皆宜于合作化。即私人企業採用合作組織，政府企業亦可採公營合作方式。使中國之實業完全建設於合作基礎之上。

(六) 以精神與技術之訓練，提高生產效率：——資本主義企業無不具



「專取勞工爲能事，因此常常充分生產之表現，效率甚低。民生主義之企業，應遵照「總理之訓示，全部合作化，使合作社之收益爲全體社員所共有，」人人皆得按其應得之比例，以分沾其利益，享受其勞力結果之全部」，自然「樂意工作。勞工生活富裕，才「有餘暇之機會，可以思及其他工作以外之事」，於是始可接受訓練。如此「勞動者必能當諸日進」，服務之道德心增加，工作效率提高無窮。

(七) 生產應行計劃統制：——一國之財富不在資源之豐富，而在合理之運用，其法在使生產趨於適宜，生產與生產聯繫，生產與消費適應。此乃「民生主義之本意，然此等計劃統制之先決條件，在了解整個生產與消費之種類數量外，更須有嚴密系統之經濟機構。若人假定消費合作社與農業各種生產合作社已普遍各地，生產與消費之種類、數量，固易精確調查統計，進而將合作機構控制掌握，其統制如反掌之易。

### 乙、消費方面：

(一) 消費以有益於身心爲原則：——消費如藉人民之自由，勢必難於管理，各種嗜好品、奢侈品均將任意使用，結果身心受害。因此國家政府當「隨而干涉，普通之方式，爲徵收稅，此方法之不澈底甚爲顯然。欲全國消費化已深，一切生產、販賣，均有組織有秩序，偷逃、偷售，以及暗地生產製造之事，均不致發生。此原則之推行極易。

(二) 消費須求適度：——適度之意義有二：第一，以一人言，對於某種物品之使用，不可過量或不足；第二，以全國論，務使各地人民享受一一致。此將可于合作化中求之。蓋全國經濟機構一完備，有無易于調節，各地平均享受已無問題。個人消費適度之有效方法不外計口授糧制，誠然計口授糧制普通只行之于戰時，平時似爲多餘，且其工作繁複，亦難推行。但在就計口授糧之國家，平時消費之適度統制，未始不可採用。若其合作組織健全，在理論上亦未必有難行之處。

(三) 消費品須制和變化：——合作經濟制度下，計口分配既不難推行，則消費品之調和變化一原則，亦可暢行無阻。蓋計口授糧制，不但限制數量，且需及于種類。吾人試想合理食慾能普遍設立，全國之聯合機關可聘在

### 三、次進進進進進

專家研究食品之配合方法，消費者自可得適宜之食物。

(四) 消費須合羣而經濟：——合羣，一可得衆樂之益，二能收聚力量之功。黃帝如朋友共飲之樂，勝于獨酌之事實得到證明；後者，如公園、圖書館、體育場、博物館等，個人不能單獨享受，聯合衆人之力量常輕而易舉。此種聯合消費方式，更合乎經濟之原則。此又非實行合作化不可。

### 丙、交易方面：

(一) 貨物當求其流通：——一般貨物流通之法，爲廢除黃金關卡，保護商業，便利交通。根本之道，在分配運銷組織之有系統而健全。現行合作計法，消費合作社所得營業稅，已足減少貨物流通之阻力。若全國完全合作化，一切生產分配之機構互相關連，貨物流通之速度愈大。

(二) 實行直接交易制：——總理對於商業分配制度，深惡痛絕，故將來我國之交易，應採直接交易制。即限制交易機構爲國營與合作社二者。前者應限於烟、酒、火柴、食鹽……等專賣品之銷售；其他日用品，則完全由消費合作社相當。此至專賣之承銷者，亦可以合作計爲限。如此，中間人可以廢除。

(三) 實行成本價格：——能行成本價格，即已「養民之目的。成本價格實行之方法有二，一爲完全國有國營，此法不易實行，吾人將於另文談到。其次爲推行合作事業。合作事業之能行成本價格，盡人皆知，毋庸多述。

### 丁、分配方面：

(一) 私有制度暫存，生產利益共享：——民生主義之不贊成立時財產共有，與馬克思主義不能有成，此處擬於篇幅，不加說明，但爲達到養民之目的，只求土地等使用權公開爲已足。政府應增加整個國家之經濟利益原則下，可以自由調整分配，所有主當無法操縱。此時財產私有制僅存虛名而已，其法仍仍以合作化爲本。合作社中之財產便由權，係由社員共同決定，平等享受。設此一經濟單位週布，層次井然，政府更從而控制，其最後使周權，無異操於政府之手。試觀蘇聯之集體農場的生產計劃，均須依照政府發布的原則擬訂，最後由人民農業委員會審考之事實，即可了解此一道理。

(二) 收入以勞動爲標準：——資本主義下，不勞而獲、勞而不獲者，

此皆省是。此一不合作之事實，民生主義當不容其存在。此目的仍須求助于合作事業。蓋合作社之入附資格以有職業者為限，此可促使人類走上職業之

路。次之，合作社能使地租利息減低，為不勞而獲者之一打擊。生產合作社以加勞動者之收益為目的，無不為實行以勞動為收入標準之善法。

(三) 徵收遺產稅及所得稅：此為一理想所明白標舉者。其目的在打破現實之不平。此法之執行端賴政府，但其原理則為合作主義者所極端贊同。設全國大多數人民已受合作之薰陶，其能雷厲風行，可以逆料。如果能利用合作組織調查遺產，所得之數目，更易得正確之結果。如果能夠實現，指日可見。

二、合作化與戰後經濟復員之關係  
上節之論述為其於建設之要求，此為百年大計。遠大者固屬重要，但不能離開現實而空談。故其欲言經濟建設，不得不先行討論當前之經濟問題。合理之經濟建設方式，應從當前問題之解決，導向基本理想之實現。前者為手段，後者為目的。故本節之論述，實使吾人之理想更現實化。

合作事業對抗戰所負之任務，為衆目所共觀。今日嚴重之物價，雖因合作本身之幼稚，無以全力阻當，但已盡其最大之功效。其所以能表現如此有限之能力者，非合作性能上之缺陷，實由於我政府與人民未能及時發展合作，而於戰前未打定其穩固基礎所致。目前勝利在望，基於過去之經驗，不得不預為注視戰後經濟及其解決辦法，以作未雨之綢繆。

- 戰後經濟問題何在？吾人想像之所及者有左列數項：  
(一) 流亡人民在軍中和有生產能力之空軍軍人之安撫和利用問題。  
(二) 西遷工廠，戰後是否遷回，將來經濟中心是否仍建立於沿海？  
(三) 工廠重遷後，內地工人失業問題如何處置？如何防止工資暴跌？  
(四) 戰後物價如何使之安全穩妥的下降，而不傷工商業者？  
(五) 法幣如何調整？  
(六) 戰後銀行投資趨於都市，鄉村金融如何使之不復戰前狀況？  
(七) 戰後外債輸入，如何防止？如何保全現有之工業及工業合作？  
(八) 戰後人民生活如何防止其因戰時艱苦之反響而奢侈？  
(九) 戰後都市住宅問題如何解決？  
(十) 戰地敵人民產而荒蕪之土地，如何利用劃分？  
(十一) 如何解決復員工人力物力之困難？

此不過舉大者，尚有債權債務等，不勝枚舉。雖不給全用合作組織

直接解決，但能預先打定合作基礎，當可產生若干補救或預防之功效。茲根據上述各問題之需要，指出今後中國合作事業的職責和動向如次：  
以作吾人努力之標準。

(一) 發展工業合作與勞動合作：1. 勞動合作包括佃農合作。此等組織可得下列各種利益：1. 直接可以安插退伍軍人，榮譽戰士，和流亡人民，以及因工廠東遷而失業的工人；2. 間接可以穩定工資；3. 可以產生大量的洋貨代用品，阻止外貨，建立工業基礎；4. 可以開墾荒地，復耕熟荒，發展農業，并解決復員之人力問題，間接亦可解決復員之物力問題。

(二) 建立消費合作網：1. 抗戰以來，消費合作有其基礎。此時如不乘勢普遍，戰爭了結，物價跌落，不但現有的消費合作無法保存；且因戰爭所成長之手工業及工業合作，亦將隨之毀滅。故為今之計，惟有竭力使之加強與普遍，使之直有系統，橫具網絡。如此則：1. 假定每人日用品全部或大部由消費合作經手，不假手於商人，正面可以排斥外貨；反面可以維持小工業及工業合作；2. 外貨減少，物價跌落可以徐緩，社會經濟可獲平安之調整；3. 物價跌落一緩，止於于調整，債權債務之糾紛可以減少；4. 洋貨不易流行市面，人民雖有奢侈之心，亦無法取得奢侈物品；5. 應用聯合消費原理，於消費合作社內，多設公共食堂，公共娛樂場，圖書館等，既可滿足人民之享受心，復可減少浪費。

(三) 發展公營合作：1. 由此次戰爭之經驗，得知經濟中心建立於沿海危險極大，今後應將全國劃為若干經濟區，使其平均發展。但事實上西遷之私人工廠，因業務上之方便，勢必遷回，內地之富強又不關在交通不便之區創新的工業，此時惟有發展公營企業以補其缺。不過公營純採國營必多流弊，且易失敗，故應採政府人民合辦之公營合作。如此不僅全國經濟事業可以平衡發展，且可解決內地之失業問題。

(四) 提倡建築合作：1. 建築合作住宅，以解決城市之居住問題。  
(五) 提倡農業合作與保險合作：1. 此二者在我國之重要性固顯而易見，在復員工作中更加重要。

(六) 健全而普遍信用合作：1. 現在中國之信用合作社，在數量上為絕對多數，但尚未臻于健全普遍之境。今日之主要課題，在增加信用合作之自有資金，以防戰後銀行放款轉向，農村金融仍然回復至于枯竭現狀。  
以上就戰後復員之觀點論，亦證明中國之經濟前途非合作化不可。

三、合作化之實施問題  
合作化既屬勢在必行，但如何始能達其目的？如何矯正現在之錯誤？吾人於此先提出四大原則，再行論列具體問題與改進方法。

所謂四大原則：即普通化，兼營化，系統化，合理化是，逐項說明如下

(一)普通化：合作事業既為整個經濟建設之中，且為解決戰後經濟問題之鎖鑰，其發展未遑于全面，何能建樹？故普通化為目前之第一要務。普通化之最高標準為一保一社，社會部戰時三年國防社會建設計劃大綱草案，見合作事業十至十二期合刊，預定三年內完成全國五〇〇、〇〇〇社，現有一八〇、〇〇〇社，差額為三二〇、〇〇〇社，增加率為二七七%。此任務之艱巨可知。

(二)兼營化：以純理論講，兼營合作社，乃總括生產與消費及貫穿其間之信用業務，可以充分發揮合作之機能，使產消合一，為最理想之形態。從中國之合作政策目標而論，亦應如此，始能滿足其要求。更因此補救過去偏重信用合作，三十年統計佔總數八四、九%之弊。鄉（鎮）保合作社之兼營意即在此。惟兼營業務複雜，各部門之盈虧責任，難以一合作獨立，以便稽查，可從而決定營業之方針，得減少其失敗；然對外仍為單一法人，債權人并不對一部份有關之社員行使債權，故對合作理論認不足者，自然遲疑不前。但此又可求之于人事，即經營得人，未始不能成功。萬不可畏難不前。

(三)系統化：單位社普通之外，更須力求各級聯合組織之設立。如某縣雖至全國，上下一體，互相為用，所有經濟建設問題，均可勝任愉快。此等系統未建立以前，現有之供銷組織有加強之必要。

(四)合理化：所謂合理化：一為發展之合理，即使各業務之合作平均發展；次為經營之合理，即不可徒有合作之名，必須與合作原理相合，譬如現在一般消費合作成爲變形的商店；信用合作，只有片面的借貸業務，一味依賴銀行，不知自謀社有資金之增加。甚至借款亦未落於社員之手，為經手者所挪用。此現象不但不能助長合作，且為「反合作」之禍根。殊當剷除。

此四者為引導現階段之合作事業而走上合作化之方針。至于今日之合作事業，其發展所以未能盡如人意者，實因環境未能成熟，因此問題特多。此等發生問題之因素，不外政策不明，行政力太弱，金融不獨立，教育不肯認真深察。四者之詳細狀況，不加指歸，僅將改進意見提出於後：

(一)政策應明確——將來憲法中應如蘇聯憲法一樣，明定國營企業與合作企業為民主主義企業，務使私人企業完全合作化。五五憲章無此規定，實為遺憾，應加補救。

(二)行政力應該加強：合作事業隸屬社會部與經濟部俱有道理，均不適合，故現在之合作管理局應直隸行政院。因為今後之最高行政，不獨為消極的管理，且為積極的計劃與策劃。因此中央能設一部為更佳。省級應一律改組，置于省政府下。縣指導室一律改科，以正視聽，使內外見重。

經費方面，除增加其數目外，其總預算應單獨獨立，免為長官所予奪，徒使合作專食他人之餽餘，專伺他人之顏色。

(三)合作金融應積極使之獨立：正在籌備之中央合作金庫應迅即成立，挽救今日依附於資本主義銀行之危局。

(四)合作教育應使之普遍而深刻：——推進方式應分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兩者並進。

(I)學校教育：又可分為專業教育，短期訓練，普通教育三類。

甲、專業教育：目的在培養高級行政，業務人員。

乙、短期訓練：目的在訓練下級幹部。中央目前雖設有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各省幹訓團有合作組，然均期間太短，素質不齊。

丙、各級行政官吏之訓練教育機關，合作應列為必修科。

(II)社會教育：

a. 加緊社職員訓練。

b. 各民衆教育館多添置合作圖書，多作合作講演。

c. 政府應以巨款獎勵或獎勵合作刊物。

d. 各刊物多開合作欄，或多載合作文稿。

e. 各研究機關應添設合作研究部門。

f. 獎勵合作著譯，補助私人研究。

# 近代貨幣改革思潮論

簡柏邨

## 一 貨幣改革的中心問題

世界經濟始終在追求着安定的通貨，但安定的通貨始終不會在世間作任何令人滿意的停留。因之，安定通貨的追求，一方面是整個貨幣歷史演進的基點，同時也正是近代貨幣改革思潮的中心。

在近代貨幣史中，十九世紀初期因金本位的建立，雖使國際通貨曾獲致暫時的安定；但此種安定，不特程度上極為有限，時間上也僅能通限僅花，十餘年而逝。英國一八一六年才建立金本位，僅截至一八三九年為止的最初的十餘年間，作為金本位基本條件的現金兌換，曾一再宣告停止。一九四四年所訂立的有名皮爾遜條約 (Poincaré)，其效力也無法透過一九一四至一九二八年間的報告中有云：「經濟進程已為世界貿易建立一堅實基礎；但國際安定上最主要的障礙共同信用并不存在。」所謂世界貿易上的一「堅實基礎」當係指近代貨幣流通量之不斷增加，此一「堅實基礎」，實早與「共同信用」日趨分離，因使柏爾遜條約國際安定問題所得的結論，是「共同信用」的建立，較之既有的「堅實基礎」為「較主要」。但，此種「共同信用」一過去既不存在，現在也未存在，而將來之是否存在？以及如何在？則正為現代貨幣史留待世人解決之重大課題。

此文擬就當前大戰，毫無懸念將大大轉變未來的貨幣改革思潮。目前雖在世人面前顯明事實：一、方面是黃金（尤指美金）在貨幣思想中的重要性，已形顯赫。黃金特其有屬性，并賦予貨幣的特殊形態，影響人類的經濟活動，雖歷數世紀之久，但因近代經濟地理及經濟科學之發展，其所給予人類的形制「黃金萬能」的貨幣觀念，早已逐漸破滅。我國父早即昭示世人「萬能者人工也，非金錢也」，而近世經濟大體如亞丹斯密、馬克思諸

人亦愈認貨幣之具有價值，乃體現人類勞動的結果。黃金的價值來源，根本上也和一般商品無二致。同時黃金之為貨幣，既係由貨幣本身歷史的演進所致，是期在其未來的演變中，黃金屬亦必難長此貨幣之冠。因之，貨幣之脫離黃金屬，目前為世人所研究者，已非「能否」的問題，而只是「應否」的問題了。另一方面，由於世界經濟的發展，在經過上去大戰，後長期的備戰經濟，以及當前空前膨大的戰爭經濟以來，已使現代貨幣思想，進入一國家主權與國際主權的矛盾調和的過程。未來國際商品的大量流通，要求國際合作，要求一種通行無阻，同質而穩定的國際通貨；而世界各國在維護其國家主權與經濟利益的前提下，却要求有一種便於國際流通，同時又使於國內為控制的獨立通貨制度。在現在的國際通貨問題上，這是一個特徵，同時也是一個最大的難題。問題的重要自亦愈呈顯著。戰爭的勝利，在於軍事和平的勝利，則在經濟，倘不能在經濟上建立有效的和平秩序，則任何軍事上的勝利亦屬徒然。今春美國財政顧問懷特 (Wheat) 及英國貨幣專家羅因斯 (Ramsay) 均已先後提出其未來世界通貨計劃。倘無論將來結果如何，但此種創造性之計劃，總屬當前局勢所必需。若干經濟學者，因認貨幣流通，乃經濟運行的表徵之一；而貨幣本身則係發生於商品流通過程中，并應於此種流通過程之發展而演變，遂以為通貨安定問題，根本上即是生產的問題，故應於經濟結構中求之。此一觀點，雖亦不無見地，但無際於商品流通問題中求之，亦即依據其在商品流通中發生，但任何商品一脫離商品而為交換之手段以後，亦即依據其在流通中的各項功能，形成一種脫離商品流通；并以此一行情之發展，反作用於商品的生產與流通。所以，安定通貨固須安定產業；而未安定的通貨制度之產生，仍不能脫離於商品流通。貨幣的演進過程，倘重後者自非合理解決通貨之道，過於重視前者，亦必至「貨幣在流通中的主觀作用，問題也無裨於未來世界安定通貨的總體」。

## 二 貨幣與貨幣本位的矛盾

簡柏邨

關於幣制價值的近代貨幣思想，其本身即孕育着矛盾。此不僅於古代物物交換的原始通貨制度為然；即以黃金為基礎的近代幣制，也非例外。此種矛盾，約可自三方面申之：

第一、是貨幣價值與本位幣價值之矛盾。貨幣既為交易之標準，則其價值之尺度，即貨幣本身所具之價值，無論係來自「人類勞動」，「法律授予」，或由「數量」所決定者，但作為「中準」的要求，是要「平」，作為「尺度」的要求，是要「定」。假定幣值本身既不「平」，也不「定」，則其在流轉中的任務，自難完滿達成。近代貨幣，既未能脫離本位幣觀念——幣制觀念——而獨立存在，故無論此種本位幣為何種商品，其或黃金則中的黃金與白銀，其自身的價值雖免受各種實質物價變動的影響，從而波及於幣值。一八八六年時，李嘉圖（R. M. Ricardo）在其「一種經濟而安全之通貨建議」一書中，即曾指稱：「在黃金為吾人貨幣之標準時，則幣值必受此金屬所受之變動。」因認「欲使貨幣維持一絕對相同之價格殊不可能」。黃金之為本位，雖較其他商品略穩定，但近世經濟的歷史，已再度證明此種穩定性，仍不能滿於「中準」與「尺度」之根本要求。一九三四年甘末爾氏（G. S. S. Keynes）在其「貨幣論」中，曾提出一種有趣味之統計，被以一種長度單位，測驗美元自一八九六年以際三十六年間的購買力變動情形，藉以說明美元單位價值是如何的不穩定。假定以三十六年之長度，代表一八九六年美元對商品之購買力，則此三十六年中連續長度之變動約如次：

|       |      |       |     |
|-------|------|-------|-----|
| 一八九六年 | 一五一時 | 一九三三年 | 三六時 |
| 一九二〇年 | 一九時  | 一九三二年 | 三三時 |
| 一九二九年 | 二〇時  | 一九三一年 | 二七時 |

甘氏的此一統計，雖未說明其是否除去商品本身對美允比價的變動；但以此種波動程度之劇烈，即可充分說明黃金本位之不足以為「中準」，為一「尺度」了。因之，幣值在流轉中要求安定，而未脫離實質物基礎的本位價值則始移動，這便是矛盾之一。

第二、是通貨量供應關係上的矛盾。貨幣之產生，既在適應商品流通的需要；但經濟的生產力又在不斷的增長與進步，商品的流通過程，也在相應的擴大和膨脹，而貨幣的流通率在特定時期，雖至其可通極限時，自亦不能不要求相應的增大；反之，又不能不要求縮小。然而世界財富不漸增的結果，通貨的供給量，事實上總難與流通中的需要量保持平衡。因此近代價值的膨脹，一方面固由流通過程擴大所致，同時也是通貨量供應關係

健全調時的必然現象。十九世紀末葉的金銀恐慌期間，各國政府和中央銀行，只要作數百萬的放款，對市場就已大有裨益；但在廿世紀大戰以來，憑借借起的數字，就非以若干萬萬計不行了。上述歐戰之前，倫敦只要有三千萬兩千兩萬鎊的金儲備，就足以支撐世界金融的穩固，戰後的情形，則大為改變。直到此戰事爆發以來，英國總儲備有二十萬萬鎊以上的正貨幣，也僅能維持付給，而此種由通貨量供應矛盾上派生的信用制度，於是更對近代貨幣安全問題賦予了若干新的內容。

第三、通貨分配與商品流通間的矛盾。在實物之地位更下，任何商品——經分配貨幣，它本身就已成為一種貨幣的代表，因之也就成為世人所共同尋求及購置的對象。而貨幣既經由商品流通而進行的社會分配，則因經濟結構及清算條件上的影響，也難維持到平均與合理。自歐戰後，黃金儲備在，乃最普遍的現象。大大戰後，雖又存全的大半，集中於英法兩國之手，其餘多數國家的金儲備，不但不足以維持國內的兌現，就運到外維持匯兌的平等也感困難。其結果，除一九三二年以惠英金為起點的世界恐慌（自然恐慌原因不盡在此），目前，除歐戰與西班牙而外，世界通貨用金之四分之一，又已集中於英國，截至本年年初止，美國存金總額已近三百萬萬鎊之鉅，過半歷史，自然不一定要重演；但黃金儲備在程度的加深，也正好明解決問題的困難增大。再就各國獨立經濟結構內部關係言之，總因社會商品生產過程，實際E也就是社會購買力分配的過程，如果在這一過程中流轉合理的分配通貨於消費者，則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貨幣的流通流出，就應能保持平衡。社會消費方面，既未在生產過程中得其所值，加以其所得購買力之一部份，往往還須流入儲蓄，因使社會消費額大為低減，流通界復經常呈現通貨不足現象，影響所至，更足形成經濟生產與消費的脫節。

### 三、近代貨幣改革思潮之流變

上述三端，既同為貨幣本身所內含的矛盾，且均與隨貨幣之發生以俱來，因之，貨幣改革的思潮，亦發於貨幣產生之同時發軔。歷史上於此項專門研究之經濟學者固不乏人，而自上次大戰後，參加此項改革設計之專家，更層出不窮。改革的目的，雖皆是一致集中於幣制價值的穩定，但各專家之着眼點，見仁見智各有不同；而各個獨立經濟結構間的利害得失，也非一致。於是近代貨幣改革思潮，乃更顯複雜紛歧。

就本位制的觀點言，主張維持金本位者有之，主張改良金本位者有之，主張根本廢除金本位者亦有之。維持金本位之主張，遠者如李嘉圖，近者如皮古（G. C. Pigou）；俱認通貨之為價值尺度，其本身之價值既未能離開實物

的基礎，則黃金雖非完全穩定；但已較現責任何其他貨幣為優，李氏深信貨幣政策之核心，乃為金價之穩定。彼在其「一種經濟而安全之通貨建議」中，即稱：「發鈔者之統制發行，應從金價方面着手，而不應從發鈔通數量方面着手，貨幣價值始終不變，則流通數量永不致過剩或不足。」一九二五年英國之重鑄金本位，實際上就是受李氏理論的影響。此外如格魯里（R. G. Hawley），魯泊生（Roberts）諸人，亦均為金本位制的擁護者，但在理論和方法上，則不及李氏的透澈。這裏有一最可注意之點，即在廿世紀的三十年代以降，此類學者之主張，已逐漸傾向改良。如皮古教授在他一九二七年的著作——Industrial Fluctuation 裏，就已經公開贊同計表本位的建議。

在近代貨幣改革思潮中，主張改良金本位制度的，實繁有徒；但美國的費休教授（Fisher），和瑞典的加賽爾（Cass）則為此類主張中的最高峯。兩氏亦認金價波動為幣值不穩的主因；可是在近代實惠中，黃金仍不失為最有力之清算手段。以為只須採取以物價指數為基礎的計表本位制，使單位通貨的購買力固定化，則不必脫離金本位，亦可避免金價變動對單位幣值的影響。因此，費休氏的補償金元計劃，主張以大鑄金元券代替舊貨，而此種金元券之含量，則由政府觀物價指數之升降，隨時予以有眼度之調整，使金元券的購買力隨時保持為一常數。加賽爾氏則主張以各國通貨對內購買力之平價，為穩定其國際平價之基礎，俾由國際匯兌之安定以安定幣值。此外如勒斐特（Lafitte）之主張，則由國際合作以控制黃金供給量。費特勃（Fetter）之主張，則採行金種兌本位以節約黃金消費，并由國際合作，以改良對信用彈性之運用等，俱為改良金本位一派中之有力主張。至於其他若干大同小異的方案和計劃，此處姑不具論。

費休氏在一九二二年時，還是金本位的擁護者；但在其一九二四年發表「貨幣改論」(Monetary Reform)時，便已對金本位痛加抨擊。彼認幣值的波動，無論為升為降，均大不利於社會之生產及分配。因之，穩定幣值，乃貨幣政策之中心問題；但欲求幣值穩定，則首須放棄金本位，而代以「更科學化之本位」。當時他就提出他管理通貨的計劃 (Fisher's Control Plan)，主張調節紙幣的流通，及信用的伸縮，以適應工商業的需要，從而謀物價的安定。根據凱氏的理論，假定以N代表流通中的現金總數，及V代表以現金購買力表示的消費單位（所謂消費單位，乃指公眾消費物之各種特定數量的集合體），代表公眾以銀行存款通貨購買力表示的消費單位，代表銀行存款與準備金的比率，代表消費單位的價格。他認定代表流通中現金的

權度的方程式即為：

$$N = k + r$$

但此方程式中之N和r，均可由中央銀行直接控制，從而也可以間接調劑到k和k'。所以，凱氏管理通貨計劃的原則，概括說來即：

- (一) 利用貼現率的控制，以調劑k與k'。
- (二) 利用開放市場政策，以調劑N與r。
- (三) 利用黃金買賣政策，以安定金價，從而安定外匯。
- (四) 製製物價指數，及生產數量，信用需要，對外貿易等項統計，以為實施管理之兩針。

此外，一九二五年路貝斯教授 (L. B. Yeager) 在其「安定物價計劃」中，尚會主張以棉、麥、鐵、銀四種商品的指數為基準，計算通貨的單位價值，以代黃金。其方法雖未經設計表本位之空白；但對黃金亦表示充分的信任。一九三七年倫敦大學的教授海克氏 (H. C. Hoek) 在其「貨幣之國家主義與國際的安定」一書中，也指出國際金本位，并非最佳之本位制，并斷定以後也很難有復興之望（按該書出版時國際金本位已於一九三一年宣告崩潰），而貨幣之國家主義化，乃現代貨幣制度上的特徵。根據海氏的論據，認為凱氏斯氏即是貨幣國家主義的代表人。

再就改革方法言之，各家的方案和計劃，更是不勝枚舉。以上所涉及的，不過是其中內學大者。但吾人倘由各家改革方案着眼點上強為分類，大概也可分為兩類。一類是念歸由經濟機轉上去實施改革。另一類則是由通貨本身去實施改革。在後一類的改革方法中，又有的是從通貨本位上去追求穩定方法，如李嘉圖的認貨幣政策為金價問題，勒斐特的控制黃金供給量，費特勃的企圖節約黃金消費，彼等之着眼點，俱在黃金與金價。有的又認為本位值的穩定，猶在其大，而通貨單位購買力的穩定，才是問題的核心理。其實施方法則歸於單位通貨的金價之保持伸縮論地，及其流通量的人為控制。如費休，加賽爾，甚至連凱氏斯諸人，大半即著眼於此。社會主義的經濟學者，雖也反對金本位制，如列斯爾曾言，當社會主義革命成功時，將以世人尊視之黃金為前所。但彼輩却根本否認貨幣在流通中的主觀作用和影響。認為貨幣流通，乃商品流通的結果，而非其原因。商品流通的呈現現象，問題係存在於經濟結構的本身，也應在經濟結構中去求改革，單靠流通表面的通貨的穩定，根本不能解決問題。所以堅持在紙幣維持兌現的前提下，其在流通中的數量，是儘可聽其自然的。事實上，這不只是否認了通貨在流通中的反作用，和流通中通貨量的供應關係上的矛盾；同時也忽視了現代信用制度的存在，及其在通貨流通中的影響。

用。因此，他們在近代貨幣改革的技術上，雖然談不到什麼貢獻。不過，就蘇聯現行的貨幣政策看，無論在表面或實質上，不但絲毫看不見放任自由；相反的，其統制與管理的色調，到反被任何其主張管理的國家尤為濃厚。馬克思主義權威的經濟學者瓦爾加氏，在其一九三〇年論「世界經濟恐慌」一文中，雖也承認：「由於銀行資本與產業資本相互結合的關係，指導的大銀行，完全詳細知道各個銀行的現狀，必要時可以不失時機的採取斷然手段的行動，結果，不要現貨支付的交易非常發達，減少了甚至在最狹隘的範圍內貨幣恐慌的可能性，或竟廢除了它的必然性」。但，若于狹隘的社會主義經濟學者，却是始終否認這種客觀的管制效果的。權威的瓦爾加，反因而受了嚴重的抨擊。

綜觀上述各個改革專家的理論與實施，吾人當不難發現近代貨幣改革思潮之流變，乃是由維持金本位，到改良金本位，終而傾向於脫離金本位的變革過程。但在其改革的精神和方法上，却始終未能盡免於傳統的黃金觀念的羈絆。甚至就連改革金本位最烈的凱恩斯氏，也是如此。關於這一點，只有在我國的貨幣改革思想上，才發現不同的情形。

我國對於貨幣的價值及其在流通中的職能，遠在西歐近代經濟科學發達以前，實早已有其明確之認識。如：西歷紀元前六四四年前，管子曾稱：「人君操錢黃金，而天下可定也」。又曰：「三幣之非有補於國也，食之非有補於飽也，先王握之以守財，以御人事而天下也。是以命之曰衡，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有調也」。管子對於財貨的觀念，也有：「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的說法。漢文帝時除盜鑄錢令，當時實惠的諫書也說：「法使天下公得相顧，鑄錢錫為錢；銷不布下，舉歸於上，上挾銅積，以御輕重，錢輕則以衡斂之，錢重則以衡散之，則錢必治矣」。管子所說的「衡」，依他自己的註釋，既在「使物一高一下，不得有調」可見他在二千五百多年前，就已把握了貨幣在流通中作為「中準」和「尺度」的兩項基本功能。孟子在財貨價值來源上的特別注重「人」和「土」的條件，是則所謂「價值勞動說」也並不算是近代科學的創見，同時，管子的所謂「以守財物，以御人事」，實惠的所謂「法使天下公得相顧」實不啻更進一步指出了貨幣在社會分配上的作用。由此可見我國的貨幣思想，實際上早已形成體系，并非全賴近代西歐思想的輸入。並且，就貨幣政策的運用上說，管子的主張「穀貨金衡」操諸「人君」，實惠的認定「銷不布下，上挾銅積，以御輕重」為「治錢」的要務，美國費休教授，在他一九三五年出版的

### 三 民主集中制

的「穩定貨幣運動史」中，也公開承認這是近代管理通貨的先河。國父孫中山先生，確認實惠中準，初不必假手金銀。遠在民國元年（一九一一年）時，就號召「廢金銀，行鈔券，以紓國困，而振工商」。民國七年在一孫文學說」之第二章中，力謂吾人對貨幣之觀念，確認「萬能工人也，非金銀也」。以打破吾人「金錢萬能」的陳腐觀念。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年）發表「錢幣革命論」，更進一步為我國幣制改革，提出了他的具體方案，主張以整個國家財政力量及國民富力，作為管理通貨的後盾，在管制機構上，使通貨的發行機構，和銷毀機構相因為用，以收調達之功；同時改善我國有之公倉制度，視實物的多寡，以調節通貨數目及信用範圍的伸縮，藉其固有之與貨的流通之間的均衡。此一方案，不特能確切把握近代貨幣發展的趨勢，同時在改革精神上，也確能澈底解除了金銀觀念的束縛。而更堪注意之點，即前，凱氏在一九二二年時，還是金本位制的擁護者。因此，國父的貨幣思想，可說是近世貨幣改革思潮上的一個偉大啓示。

### 四 金本位制的歷史發展及其趨向

人類的使用黃金，歷時已達十數世紀。我國在周秦之際，就已經以金銀銅錢為幣；不過那時的金，實際上并不能算作一般的通貨，只是在秤量制度下，作為賞賜或賦的財寶。至於西歐各國，也是在十三世紀才有金銀幣的出現（如當時英國的 Gold Penny，法國的金 Livre），所謂近代金本位制度的建立，原是以一八一六年的英國為嚆矢。從一八一六年到現在，時間不過百二十多年，僅在短短短暫的歷史中，金本位的本身不只在制度上曾經改革，並且在一九一四—二五年間一度停頓。一九二五年以降，世界金本位的重建，為時尚不過六年，迄一九三一年又告崩潰。如果以一九一四的大戰前，和一九三一年世界恐慌兩大劃期事件為分界，則近代金本位制這百二十餘年來的歷史過程，約可分為三個時期，即：（一）自一八六〇到一九一三年自一九三一年迄今的管制的紙本位時期。此中，由一九一四—二五年的金本位崩潰期，實際上也就是由金本位到金塊本位的過渡期。而自一九三一年至現在，世界通貨制度的歷史，則又轉入另一變革的過渡時期了。

在金本位的第一時期，一方面是世界通貨由錢金屬過渡到黃金金屬，由金本位過渡到紙本位的過程，同時也可說是黃金流通的自拍時代。各國鑄錢

準備與金意雖不一致；但幣制和金的進出口及儲蓄，均極自由。因此，一時期內的主要特徵，就是金幣無論在國內或國外，都可以直接作為貨幣手段。加以十九世紀末葉，世界黃金產量大地，價值復逐漸下降，用金幣兌換大感不利。是在八十年代，世界各主要國都先後採行了金本位制。法意等國降停止銀幣的鑄造，採行現本位制，流通中本位制，也以金幣為主幣。但此一自由的時代，維持不久，終因國際貿易清算額的增大，金銀代幣的波動無常，以及黃金供給之漸呈昂貴，金幣的自由流通，便已呈現了嚴重的困難。

一九一四年前的大戰，結束了黃金自由流通時代。世界各國歷經戰時及戰後數年期的不努力，直到一九二五年才重新建立所謂金本位制。金幣已行停鑄。在這一新制度下，黃金在流通中的原有機能，已大為改變。金幣已行停鑄，金幣的進出口已非自由，充斥於流通中的，已是紙幣而非金幣了。金幣上雖規定此種紙幣得請求兌現，但兌現也並非自由，而須加以某種限制。此種限制，如英國一九二五年五月三日頒布的新金本位法案中規定：兌換券持券人要求兌換生金的數量，以純金四百兩為限。按當時金本位法，則合四鎊四先令十七便士又四分之三，四百兩純金總值合一千六百九十鎊十一先令八便士。法國一九二八年六月二十日公佈的新貨幣法說，亦定紙幣兌現金額，每次以二十萬五千法郎為最低限度；且須有現出口必要時，持券人始得請求兌現。換言之，在金本位制下，各國為求節約黃金消費，已開始將其匯出於國內流通界以外，黃金貨幣機能，因而以逐漸縮小。除在國際上仍作清算手段外，在國內流通中，已經退居於一種保證單的地位了。

一九三一年由德奧發起的「世界經濟恐慌」，首先迫使英國不得不在同年的九月二十一日，宣告放棄金本位。隨之美國的金本位，也在一九三三年六月三日塌了台。各國的單位價值，法律上雖仍與定量的黃金保持聯繫；但兌現的權利，已根本取消。金本位制下，流通中多餘的紙幣，這時就逐漸地停止或減少。在國內流通中，黃金多不特已完全絕跡，甚至連紙幣的數量，也往往有減少之勢。單位價值購買力的測量，與其說依賴於黃金，莫如依賴於信用。對紙幣的發放，進一機能的作用，也更形減少。加以戰時作戰中，國際貿易方式的改變，如「軸心國」和中立國間進行的「物物交換」等，更使黃金在國際清算上，作用大為增強。另一方面去國家主義的色彩也格外濃厚。黃金在貨幣上的意義，已一變而為一種計算的單位，而紙幣則已成為現代通貨的唯一新概念；

已一變而為一種計算的單位，而紙幣則已成為現代通貨的唯一新概念；

第一、就本位制來說，它來自金本位（包括金匯兌本位等），通過匯兌本位，以維持對外的本位。第二、就其幣制來說，它是由金幣兌換的，它也是現金的自由流通。第三、就其幣制來說，它也是現金的自由流通。第四、就其幣制來說，它也是現金的自由流通。第五、就其幣制來說，它也是現金的自由流通。第六、就其幣制來說，它也是現金的自由流通。第七、就其幣制來說，它也是現金的自由流通。第八、就其幣制來說，它也是現金的自由流通。第九、就其幣制來說，它也是現金的自由流通。第十、就其幣制來說，它也是現金的自由流通。第十一、就其幣制來說，它也是現金的自由流通。第十二、就其幣制來說，它也是現金的自由流通。第十三、就其幣制來說，它也是現金的自由流通。第十四、就其幣制來說，它也是現金的自由流通。第十五、就其幣制來說，它也是現金的自由流通。第十六、就其幣制來說，它也是現金的自由流通。第十七、就其幣制來說，它也是現金的自由流通。第十八、就其幣制來說，它也是現金的自由流通。第十九、就其幣制來說，它也是現金的自由流通。第二十、就其幣制來說，它也是現金的自由流通。第二十一、就其幣制來說，它也是現金的自由流通。第二十二、就其幣制來說，它也是現金的自由流通。第二十三、就其幣制來說，它也是現金的自由流通。第二十四、就其幣制來說，它也是現金的自由流通。第二十五、就其幣制來說，它也是現金的自由流通。第二十六、就其幣制來說，它也是現金的自由流通。第二十七、就其幣制來說，它也是現金的自由流通。第二十八、就其幣制來說，它也是現金的自由流通。第二十九、就其幣制來說，它也是現金的自由流通。第三十、就其幣制來說，它也是現金的自由流通。第三十一、就其幣制來說，它也是現金的自由流通。第三十二、就其幣制來說，它也是現金的自由流通。第三十三、就其幣制來說，它也是現金的自由流通。第三十四、就其幣制來說，它也是現金的自由流通。第三十五、就其幣制來說，它也是現金的自由流通。第三十六、就其幣制來說，它也是現金的自由流通。第三十七、就其幣制來說，它也是現金的自由流通。第三十八、就其幣制來說，它也是現金的自由流通。第三十九、就其幣制來說，它也是現金的自由流通。第四十、就其幣制來說，它也是現金的自由流通。第四十一、就其幣制來說，它也是現金的自由流通。第四十二、就其幣制來說，它也是現金的自由流通。第四十三、就其幣制來說，它也是現金的自由流通。第四十四、就其幣制來說，它也是現金的自由流通。第四十五、就其幣制來說，它也是現金的自由流通。第四十六、就其幣制來說，它也是現金的自由流通。第四十七、就其幣制來說，它也是現金的自由流通。第四十八、就其幣制來說，它也是現金的自由流通。第四十九、就其幣制來說，它也是現金的自由流通。第五十、就其幣制來說，它也是現金的自由流通。第五十一、就其幣制來說，它也是現金的自由流通。第五十二、就其幣制來說，它也是現金的自由流通。第五十三、就其幣制來說，它也是現金的自由流通。第五十四、就其幣制來說，它也是現金的自由流通。第五十五、就其幣制來說，它也是現金的自由流通。第五十六、就其幣制來說，它也是現金的自由流通。第五十七、就其幣制來說，它也是現金的自由流通。第五十八、就其幣制來說，它也是現金的自由流通。第五十九、就其幣制來說，它也是現金的自由流通。第六十、就其幣制來說，它也是現金的自由流通。第六十一、就其幣制來說，它也是現金的自由流通。第六十二、就其幣制來說，它也是現金的自由流通。第六十三、就其幣制來說，它也是現金的自由流通。第六十四、就其幣制來說，它也是現金的自由流通。第六十五、就其幣制來說，它也是現金的自由流通。第六十六、就其幣制來說，它也是現金的自由流通。第六十七、就其幣制來說，它也是現金的自由流通。第六十八、就其幣制來說，它也是現金的自由流通。第六十九、就其幣制來說，它也是現金的自由流通。第七十、就其幣制來說，它也是現金的自由流通。第七十一、就其幣制來說，它也是現金的自由流通。第七十二、就其幣制來說，它也是現金的自由流通。第七十三、就其幣制來說，它也是現金的自由流通。第七十四、就其幣制來說，它也是現金的自由流通。第七十五、就其幣制來說，它也是現金的自由流通。第七十六、就其幣制來說，它也是現金的自由流通。第七十七、就其幣制來說，它也是現金的自由流通。第七十八、就其幣制來說，它也是現金的自由流通。第七十九、就其幣制來說，它也是現金的自由流通。第八十、就其幣制來說，它也是現金的自由流通。第八十一、就其幣制來說，它也是現金的自由流通。第八十二、就其幣制來說，它也是現金的自由流通。第八十三、就其幣制來說，它也是現金的自由流通。第八十四、就其幣制來說，它也是現金的自由流通。第八十五、就其幣制來說，它也是現金的自由流通。第八十六、就其幣制來說，它也是現金的自由流通。第八十七、就其幣制來說，它也是現金的自由流通。第八十八、就其幣制來說，它也是現金的自由流通。第八十九、就其幣制來說，它也是現金的自由流通。第九十、就其幣制來說，它也是現金的自由流通。第九十一、就其幣制來說，它也是現金的自由流通。第九十二、就其幣制來說，它也是現金的自由流通。第九十三、就其幣制來說，它也是現金的自由流通。第九十四、就其幣制來說，它也是現金的自由流通。第九十五、就其幣制來說，它也是現金的自由流通。第九十六、就其幣制來說，它也是現金的自由流通。第九十七、就其幣制來說，它也是現金的自由流通。第九十八、就其幣制來說，它也是現金的自由流通。第九十九、就其幣制來說，它也是現金的自由流通。第一百、就其幣制來說，它也是現金的自由流通。

### 五 未來制度的展望

目前，世界黃金儲備的總量，期較過去任何時期尤為深刻；另一方面，金使用的範圍，又顯較過去任何時期為廣闊。雖然，金與現銀的兌換，已同為黃金為國際清算的最後標準；但在黃金的管制，運用上，雙方仍顯有大有不同。英國的藏金不豐，自然是在建立一種基於共同信用上的國際清算制度，所以對內斯計劃的重心，不在把現代的銀行理論與信用，加以擴大運用，而美國現有的黃金已達三百萬萬美元之譜，除蘇聯和西班牙外，幾佔目前全世界通貨用金的四分之三，如果租界物資戰後需用黃金甚巨，則世界其餘四分之一得黃金，恐怕就全部移歸美國向來不足。為美國利益計，自不願以如此鉅額的黃金付諸死藏，或竟一旦棄棄不用，故必欲設法恢復其固有的通貨機能。現時，開正在根據英美兩國計劃從事其可能的趨勢，大約不外三項：

(一) 目前，世界上仍不完全脫離與黃金的聯繫。但倘不能改善現有的黃金儲備在國家，則恐仍將使黃金成為未來通貨計劃的障礙。

(二) 在制度上，一方面必將滿足通貨國際化的時代要求，另一方面又必將避免對各國獨立通貨政策的過專干涉。

(三) 為穩定未來的國際通貨計，未來國際貿易的計劃性，勢將力求鞏固，但絕對安定的通貨，依然是未來的國際追求目標。

我的藏金并非豐裕，對外貿易勢力，也感待加強。對於未來的通貨問題，又并非單純的追隨國際潮流，最主要的，還是在於我立通通貨制度的獨立，並以一貫的貨幣思想，及「國父」錢幣革命」的主張為依據。



# 國家爲甚麼需要憲政

陳列甫

自五卅十一中全會以來，憲政空氣，非常濃厚。總說在十一中全會開會以前，「建國的工作，千頭萬緒，事項很多；但第一要緊的是要先確立我們的政治建設，而政治建設的基礎，就在憲政的實施。」又說：「實施憲政，完成建國，本來是本黨革命努力的最大目標，亦是本黨五十年來一貫的宗旨。」十一中全會既有於抗戰結束一年內召開國民大會的決議，在宣言裏更鄭重的說：「(一)促進民權政治，以完成建國之使命。本黨之歷史使命，爲建立一民主共和國。自總理同志，努力革命，五十年來本黨不斷之奮鬥犧牲，唯在建立民國。實爲憲政。其在軍政訓政時期所有設施，皆爲達成此項偉大任務而努力。」又謂「偵察勝利在望，吾人益當精勵努力，於短時間內完成施行憲政之一切準備，務於抗戰結束後之一年內，召開國民大會，實行總理所主張之民權政治。」接着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促進憲政實施，爲最重要之議題。副議長張伯苓於致閉會詞，也這樣說：「推廣凡憲政之促進，經濟之建設，決定戰時及戰後的種種根本計劃，同人莫不深切注意，詳加討論。關於憲政之籌備，本會，有決議，行將向政府，設立憲政籌備機關，以便隨時即將憲政預備工作，做得很好；戰後憲政的實施，更能夠完滿的表現出來。」

這樣看來，抗戰結束以後，將立刻施行「民權的」或「民主的」憲政。而在抗戰結束以前，籌備實施憲政的各種事項，亦爲最重的工作。中國自憲政運動以來，迄今將半世紀，一直到現在，憲政運動所收成果，還不能令人滿意。所以在抗戰到了最後而艱難的階段，還要從新來籌議憲政，近代憲政的意義，是指國家有一個根本大法——叫做憲法，在憲法裏頭，規定政府組織的組織，權力的行使，政府與人民的關係，人民權利的保障，及其他，實

李真 李真 李真

施憲政的國家，理論上主張在民，所以政府人民參政。古代及中古，雖然有片段微弱的憲法觀念，但那是很幼稚的。人類雖然有若干年政治史，而立憲運動和實施憲政，距今不過幾百年。立憲運動的發源地，是西歐的一個島國。英國憲政的起源，雖可以上溯到一二一五年的大憲章，可是在當時並不被重視，是後來的政治學者同歷史家，才發覺大憲章所包含原則的重要。十七世紀的兩次革命(一六四九及一六八八)，發給君權第一上斷頭台，放廢王詹姆士第二於國外，英國憲政基礎，才算確立起來。以後繼續改造，並經過十八三二，一八六七，一八八四及一九一八的四次選舉法大改革，造成了今日英國的民主政治。十八世紀末葉的十三洲獨立，和法蘭西大革命，爲憲政潮流的兩件大事，影響重大。法國的憲政，雖然要經過八十年的曲折，始有比穆羅爾第三共和，美國在華盛頓，傑羅遜，哈美頓諸憲政家領導之下，却建立一個鞏固的共和，爲許多國家效法的目標，模範的典範。一七八九的聯邦憲法，是一個半世紀以來世界上最有權威的憲法，造成今日美國爲世界民主政治的嚮往，的標榜。十九世紀的歐洲，有過幾次革命，雖則憲政潮流的發展，並不順利迅速，但是已經過得那個政治，採取守勢。俄國亞歷山大，奧穆特涅，同鐵血首相俾斯麥，就其些阻礙憲政發展的領袖人物。十九世紀後期，憲政潮流，及於遠東，中日兩國，同受影響。島國的憲法比較快，因有明治維新，和一九一八年頒布的帝國憲法。可惜在這個憲法，軍閥干政的力量太大，就造成後來憲政的畸形發展。中國一輩到外患緊逼，國勢岌岌的關頭，清廷爲收拾人心，支撐危局，才肯立意。光緒三十四年，公布「大憲法於朝野，憲政公議與論」的憲法大綱，憲政籌備，多是些表面文章。到了宣武昌隆，四面楚歌，臨危抱佛脚，又頒布一個「虛君共和」的十

五五

是偉大，可惜為時已晚。民國成立，元年公布臨時約法，可算是內閣制的試行。試驗場中的主角是袁世凱。天運憲法的起草制定，因為袁世凱同其他北洋武人的野心，幾經磨折，問題多端。三年袁世凱推翻臨時約法，另行公布新約法，國家元首威權，比擬獨裁，憲政云云，徒有其表。袁世凱失敗以後，國事紛擾，在北方，都有些制憲工作，都沒有成就。當時局面，豈不是施行「約法」的「壞」？十二年有一個「曹錕憲法」，這個憲法，是用來補救時局，其「也」在於補救。

國民政府成立以來，軍政時期，主要工作是以武力掃蕩革命的障礙，自顧談不到憲政。訓政時期開始，因為黨內黨外形勢，及各方的催促，二十二年制憲時期約法公布。約法是憲法的過渡，是實施憲政的準備與試驗。十餘年來，因為內外多事，事實困難，制法要領的若干條文，不能夠好好施行。二十五年國民政府公布立法院起草的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俗稱五五憲草。這個憲草的公布，是制政工作不始與憲政同時推進的主張，經過制政工作完成不能開始憲政的見解的結果。五五憲草公布之後，召集國民大會的工作，就積極籌備。可是代表雖已大部選出，而困難嚴重，致大會不能如期舉行。因此才復有今日的實施憲政運動。

國家為甚麼要實施憲政？換句話說，國家為甚麼要有一個憲法？國家沒有憲法又怎樣？這些問題，是在憲政實施以前，要有深刻的瞭解的。因為過去實施憲政的缺乏成果，因為二十年來若干國家的憲政相繼推翻，因為世界「獨裁」制度的流行；晚近就有許多人，把憲政的重要性看得很輕，有的竟說憲法根本可以不要，這種思潮，在中國外國都有。

看輕憲政的人，他們所持的理由，歸納起來，有以下幾點：  
 第一，法律不過是白紙黑字的些死條文，它的效用如何，要看行法的人怎樣。中國過去不是有好些憲法嗎？它的效果如何？豈不都是些死的條文嗎？法律不能自行，政治所需要的是人，不是法。只要幹政治的人，是「好人」，法律如何，可以不問；只要國家有偉大政治家，能够高瞻遠矚，憲政不難，也可以不問。因此制新國家政治，所要注意的人是有人，便甚麼困難都可以克服，甚麼危機都可以解除，甚麼事情都可以成功。法是死的，而

人是活的。活的總比死的重要。

第二，今日的政府，內則責任繁重，外則競爭劇烈，不問國家的地位如何，處境如何，迫切的需要，是一個萬能的政府。要政府萬能，那些就要使執政的人，能够自由措置，見機而為，並出以硬幹快幹的手段；為甚麼要有一個憲法去束縛他，桎梏他，使政府不能夠萬能？俾斯麥做如理事要得議會同意，要憲法的限制，怎麼能够儘量的擴充軍費，十年之內，打了三個勝仗，為德意志奠定統一的基礎？又試看二十年來，不施行憲政的國家的成就，豈不是比實施憲政的國家來得大。蘇聯假如不實行獨裁，國家建設，怎會有這樣偉大的成就（蘇聯一九一八和一九二二的意思，只是表面文章）？由一個落後守舊的農美國，短期間內，一躍為世界最主要的工業國，這種奇蹟，豈是政府受憲法桎梏的國家所能做到的？以法德二國比較：法國號為憲政國家，可是政府時在動搖中，在國家緊急關頭，還是「搖搖蕩蕩」，不能有必驚的措施。像這樣「墮落」的憲政，只有帶國家到死亡的途上。德國在草馬共和，危機嚴重，而政府無力，坐視國事敗壞，不可終日。到了國社黨執政，憲政是沒有了，然而一切在急速進步中，由一個戰敗受和約多方束縛的國家，不到幾年，一躍為世界最強的國家，雄霸歐陸，虎視世界，這種奇蹟，又豈是憲政所做得來？

第三，現代是一個變化急速的時代，不問政治經濟社會的情形，國際的關係，和其他各方面，都在急速變化中。要適應這種急速變化的時代，需要活動性很大的政府。有了憲法，而修改程序總是很難，那就會使政府的活動性，大為減少，結果是不能適應急速變化的時代，足以阻礙政治及其他各方面的進步。

以上所說輕視或反對憲政的理由，從外表看來，好像言之成理，持之有故。但若稍加分析，就會曉得這些理由，是錯誤的，或者牽強附會的。

假如說，人不可以完善的解決現代政府問題，為甚麼比較進步的民主國家，都是以法治為國家的基礎？假如說施行法治，一定就不注意人的問題，為甚麼像英美法德等「主法治國家，都還很積極的建立一個現代化的科學人等制度？主法治的人，並不否認人是法治制度下的重要因素，不過單是有人

不能解決現代的政治問題。古代政治事簡，可以無爲而治，可以攝護而治；可是現代政治情形，和一千五百年以前不同，就是和一百年前，也是大爲兩樣。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的政治簡單時代，早經過去。現代政府事務，難雜萬端，政府巨室，無微不至，無遠弗屆。在這個時代，所需要的不是一個管仲，一個子葛亮，或一個王安石；而是一個完整而科學的法治制度。法律不能實行，誠然是死的條文，然而主張法治的人，並不一定有一個白紙黑字的憲法爲滿足。過去半世紀，先後公布的皇憲法，何止半打，而國家未見走上憲政大路，就是因爲這些憲法，是不實行的死條文。主張法治的人，他所要求的是一個憲法，而且可以實行，換言之，就是要求一個有活氣的法治制度。法蘭西（Barth）說過：「憲政機構本身，並沒有價值和力量，而是要看它的道德與社會力量如何。」英倫蒲萊士（Byrnes）也說：

「使良好政治機構能夠轉動的，是人民的合理理解。」日本法學專家櫻井達吉更這樣說：「培養人民的尊憲心，比制定如何的憲法還來得重要。」所謂法治，並不以有名無實的憲政爲滿足，是復明顯的。進一步的說，不帶人之初，性本善或性本惡，今日的政治，說是善好人就夠，那是很危險的。在政治上人的標準如何，可以由不同的觀點去作不同的判斷。過去的王室君，現在的希特勒，是好人還是壞人，是否可有一致的批判？就說一個政治上的人物是好人，沒有法制去範圍他，單靠他本人的道德觀念或良心，和社會可引起的批評，是很不夠的。人非完人，能有幾個像孔子或耶穌？所以一個現代化的國家，一定需要法治，而在法治之內，去鼓勵好人，培養好人；也以法治的標準，去衡量好人壞人。一千五百年前可以個人治，今日則又個人治，總之法治，那是打倒專制，是時代的落伍者。

說現代政府需要萬能，是對的，說法治與萬能政府不並立，是大錯而特錯的。不行憲政的國家，如果政治的人物是眼光遠大，精明強幹，偶然可以造成萬能政府，不過這種萬能政府是不能持久的。俾斯麥時代的德國政府是萬能不錯，可是俾斯麥而主持德國政策的威廉第二，是不能維持萬能；俾斯麥能够爲德國建下百世照耀的功業，是在他統一德意志之後，能够謹慎小心，運用外交手腕來維持德國新取得的國際地位，然而政治上人物，能

夠有俾斯麥才幹的人不多，能够兼有俾斯麥的才幹和眼光的尤少。墨索里尼的意大利政府，固一度被認爲萬能政府，但是這種萬能政府的結果，是華爾意大利利刃殘滅的途上。希特勒的德國政府也是萬能，其結果是一個個燦爛的「第三帝國」呢？這是一個割裂而淪於次等國家的德意志？照現時看來，後者的可能性似比前者來得大。法治國家因爲意見較多，難免有時行動遲緩，到了緊要關頭，法治國家，也會一躍而起，凌厲前進。誰能否認馬喬治或邱吉爾的英國政府，威爾遜或羅斯福的英國政府不是萬能？又誰能否認羅夫萊的萬能政府，是可以和憲政並行不悖？因爲是憲政基礎上的萬能政府，所以是穩固而可以持久。至以法國的失敗而否認憲政，是不正確的。法國因爲個人主義盛行，黨派複雜，憲政本來就基礎脆弱，她的失敗，不能歸於憲政。

說憲政可以束縛政府，使其不能迅速適應轉變劇烈的現代，這樣穩定，除非說憲法是絕對硬性，永久不變的鐵則，但是世界上並沒有這種的憲法。從前的人，或許想把憲法，造成功和聖經一樣可以歷久不變以至無極的東西，好像法國大革命後一般狂烈的制憲者，事實很快證明這種意見幼稚的，錯誤的。現代各國，沒有「聖經式」的憲法，說施行憲政，就會束縛政府的適應性，阻礙政治的進步。未免危詞聳聽。美國是憲政國家，立國一百五十年來，各方面是不是有顯著的進步？憲政又何嘗阻礙進步？而且政府的事情，需要健全發展，不好轉變太快。人是有感情的，在羣衆中尤其是感情激烈，不能自制。憲政使政治轉變，有一定軌道，不因一時羣衆感情而進退。政治事情，進退而退，有求前進，必生後悔。美國政治所以經一世紀半而益強勁有力，就是有一個憲政軌道，徐徐前進，人民意見成熟時才前進，意見未成熟以前，只有少安勿躁。政治事情，有時候需要感情，但需要理智的時

候較多，有憲政軌道可循，謹慎前進，這才是理智的前進。

★ 反對或輕視憲政的理由，已駁斥如前，至於國家所以需要施行憲政，還有種種強固的理由：

★ 總理遺教，分革命過程爲軍政訓政憲政三個時期，可以說憲政是革命的

的，(關於政治方面的)軍政制就是實行政治的手段。如果不實行憲政，不但革命目的無從達到，亦且與進政抵觸。民國十七年以來，就處境調政，在於促進地方自治，以奠定憲政基礎，蓋三十個五申之七年以來，調政是憲政的準備工作，如不以憲政為目的，調政有何意義？至於調政工作未完成的以前，可否施行憲政，固不待原則問題，而是技術問題。在這兩次大風暴當中，中國是民主軍權的一支規模，如果沒有建立民主政治的崇高理想，為甚麼要千千萬萬人在那裏流血流汗而與爭強沒有結束，而中國已作實地憲政的準備，就是當實現政治高理想而努力。

要保障政治發展，須有實施憲政的一條路。國家的生命是永遠的，對的，儘管歷史上有許多亡國事蹟，沒有一個國家自行打碎了若干年壽命。國家生命既長久，就需要政府能保持穩定，發展健全，不然那危險是太大。政治道德和政治習慣，容易養成。憲政國家，政府有公平方法，(可)政治道德和政治習慣，容易養成。憲政國家，政府有公平方法，(可)再行憲政的國家如何。列寧死後，脫落斯基和斯大林，就完全發展中。再行憲政的國家如何。列寧死後，脫落斯基和斯大林，就完全發展中。再行憲政的國家如何。列寧死後，脫落斯基和斯大林，就完全發展中。

英商人民會使塞克唐納上台，張伯倫下台，可以決定執政者。一九三二美國人，主權在民，人民投票權之行使，可以決定執政者。一九三二美國人，主權在民，人民投票權之行使，可以決定執政者。一九三二美國人，主權在民，人民投票權之行使，可以決定執政者。

現代國家是「龐然大物」(Leviathan, Colossus)，從前英國思想家霍布斯(Hobbes)，現代美國學家在「米爾斯」(Charles Beard)都這般說過。這就是說，現代國家是龐大而極複雜的組織。要治理一個現代國家，非實行憲政不可，而法治的基礎，就是一個最高權力的憲法，正如英國學者林洗

(A. D. Lindsay)所說的「憲法主權主義」(Doctrine of the State of Rights)

所以服從政府，因為政府建築於憲法基礎上，人民服從政府，就是服從憲法。在憲法國家，有的在政府命令，有的在遵守憲法，而在憲法範圍之內，現代國家，如果沒有一個最高權力的憲法，使各方面許多問題得解決，沒有一個最高的標準，那是如此危險。自然，憲法是人制定的，憲法的意義如何，要人去解釋，雖是如此，一切都在規範之上。就是一個不很適合的憲法，他總比一個特許狀，一個專制憲法，來得可靠。憲法雖是時代的需求而有所修改，然而憲法將隨國家而萬年久遠，以垂無疆。不管其專制，是林肯，是威爾遜，是河立芝，還是羅斯福，美國的憲法依舊的莊嚴屹立，吐露光輝。國家是永久的，一個傑索里尼，一個希特勒，終命幾何，何況都難於壽考。

總說在「中國之命運」書中，明白昭示中國要建立一個憲政國家。「在憲政時期，我們實行法治之治。……民主主義的政治，是本之於道，而行之以法律的。」又說：「由此可知國民革命是集合國民的心力，以建設法治的國家，並且是以國民的心力厲行法治的。」所以中國要建立一個憲政國家，是所必至，勢所必然，毫無疑義的。過去數十年，中國施行憲政所以失敗，一則沒有地方自治，以為憲政的基礎；二則政府當權如黃世凱之流，沒有遵守憲法的誠意；三則人民不明憲政的意義，更不願得擁護憲法；四則知識之士，注重國防歐美制度，不認識中國的特殊情形和特殊需要；五則對於憲政，只想一步登天，忘記了時間空間的關係……

總說「中國之命運」書中，明白昭示中國要建立一個憲政國家。「在憲政時期，我們實行法治之治。……民主主義的政治，是本之於道，而行之以法律的。」又說：「由此可知國民革命是集合國民的心力，以建設法治的國家，並且是以國民的心力厲行法治的。」所以中國要建立一個憲政國家，是所必至，勢所必然，毫無疑義的。過去數十年，中國施行憲政所以失敗，一則沒有地方自治，以為憲政的基礎；二則政府當權如黃世凱之流，沒有遵守憲法的誠意；三則人民不明憲政的意義，更不願得擁護憲法；四則知識之士，注重國防歐美制度，不認識中國的特殊情形和特殊需要；五則對於憲政，只想一步登天，忘記了時間空間的關係……

總說「中國之命運」書中，明白昭示中國要建立一個憲政國家。「在憲政時期，我們實行法治之治。……民主主義的政治，是本之於道，而行之以法律的。」又說：「由此可知國民革命是集合國民的心力，以建設法治的國家，並且是以國民的心力厲行法治的。」所以中國要建立一個憲政國家，是所必至，勢所必然，毫無疑義的。過去數十年，中國施行憲政所以失敗，一則沒有地方自治，以為憲政的基礎；二則政府當權如黃世凱之流，沒有遵守憲法的誠意；三則人民不明憲政的意義，更不願得擁護憲法；四則知識之士，注重國防歐美制度，不認識中國的特殊情形和特殊需要；五則對於憲政，只想一步登天，忘記了時間空間的關係……

總說「中國之命運」書中，明白昭示中國要建立一個憲政國家。「在憲政時期，我們實行法治之治。……民主主義的政治，是本之於道，而行之以法律的。」又說：「由此可知國民革命是集合國民的心力，以建設法治的國家，並且是以國民的心力厲行法治的。」所以中國要建立一個憲政國家，是所必至，勢所必然，毫無疑義的。過去數十年，中國施行憲政所以失敗，一則沒有地方自治，以為憲政的基礎；二則政府當權如黃世凱之流，沒有遵守憲法的誠意；三則人民不明憲政的意義，更不願得擁護憲法；四則知識之士，注重國防歐美制度，不認識中國的特殊情形和特殊需要；五則對於憲政，只想一步登天，忘記了時間空間的關係……

# 評憲政期成會的五五憲草修正案

蔣血武

第一屆國民參政會組織憲政期成會，修改五五憲草，其修正案於二十九日通過。

關於五五憲草，我在本報四卷一期上，已有一篇論文（評五五憲草），舉出數點，加以批評了。而憲政期成會的修正案，比之五五憲草，缺點更多。凡五五憲草所有的錯誤，修正案無不具備，五五憲草未有的錯誤，修正案又復加上，舉其大者約有三點。

(一) 憲政會問題 修正案規定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設置議政會，由國民大會五選議員一百五十人至二百人組織之（第三十七條）。其目的有二：一、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議政會有議決成議案大政案之職權。二、是法律權，即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議政會有擬定立法案及法律案之權。三、是制憲權，即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議政會有提出立法原則，由立法院擬訂法律之權。四、是彈劾案之權，即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議政會有受理監察院依法提出的彈劾案之權。五、是彈劾案之權，即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議政會有受理監察院依法提出的彈劾案之權。六、是彈劾案之權，即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議政會有受理監察院依法提出的彈劾案之權。七、是彈劾案之權，即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議政會有受理監察院依法提出的彈劾案之權。八、是彈劾案之權，即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議政會有受理監察院依法提出的彈劾案之權。九、是彈劾案之權，即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議政會有受理監察院依法提出的彈劾案之權。十、是彈劾案之權，即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議政會有受理監察院依法提出的彈劾案之權。十一、是彈劾案之權，即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議政會有受理監察院依法提出的彈劾案之權。十二、是彈劾案之權，即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議政會有受理監察院依法提出的彈劾案之權。十三、是彈劾案之權，即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議政會有受理監察院依法提出的彈劾案之權。十四、是彈劾案之權，即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議政會有受理監察院依法提出的彈劾案之權。十五、是彈劾案之權，即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議政會有受理監察院依法提出的彈劾案之權。十六、是彈劾案之權，即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議政會有受理監察院依法提出的彈劾案之權。十七、是彈劾案之權，即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議政會有受理監察院依法提出的彈劾案之權。十八、是彈劾案之權，即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議政會有受理監察院依法提出的彈劾案之權。十九、是彈劾案之權，即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議政會有受理監察院依法提出的彈劾案之權。二十、是彈劾案之權，即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議政會有受理監察院依法提出的彈劾案之權。二十一、是彈劾案之權，即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議政會有受理監察院依法提出的彈劾案之權。二十二、是彈劾案之權，即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議政會有受理監察院依法提出的彈劾案之權。二十三、是彈劾案之權，即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議政會有受理監察院依法提出的彈劾案之權。二十四、是彈劾案之權，即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議政會有受理監察院依法提出的彈劾案之權。二十五、是彈劾案之權，即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議政會有受理監察院依法提出的彈劾案之權。二十六、是彈劾案之權，即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議政會有受理監察院依法提出的彈劾案之權。二十七、是彈劾案之權，即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議政會有受理監察院依法提出的彈劾案之權。二十八、是彈劾案之權，即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議政會有受理監察院依法提出的彈劾案之權。二十九、是彈劾案之權，即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議政會有受理監察院依法提出的彈劾案之權。三十、是彈劾案之權，即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議政會有受理監察院依法提出的彈劾案之權。三十一、是彈劾案之權，即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議政會有受理監察院依法提出的彈劾案之權。三十二、是彈劾案之權，即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議政會有受理監察院依法提出的彈劾案之權。三十三、是彈劾案之權，即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議政會有受理監察院依法提出的彈劾案之權。三十四、是彈劾案之權，即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議政會有受理監察院依法提出的彈劾案之權。三十五、是彈劾案之權，即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議政會有受理監察院依法提出的彈劾案之權。三十六、是彈劾案之權，即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議政會有受理監察院依法提出的彈劾案之權。三十七、是彈劾案之權，即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議政會有受理監察院依法提出的彈劾案之權。三十八、是彈劾案之權，即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議政會有受理監察院依法提出的彈劾案之權。三十九、是彈劾案之權，即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議政會有受理監察院依法提出的彈劾案之權。四十、是彈劾案之權，即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議政會有受理監察院依法提出的彈劾案之權。四十一、是彈劾案之權，即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議政會有受理監察院依法提出的彈劾案之權。四十二、是彈劾案之權，即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議政會有受理監察院依法提出的彈劾案之權。四十三、是彈劾案之權，即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議政會有受理監察院依法提出的彈劾案之權。四十四、是彈劾案之權，即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議政會有受理監察院依法提出的彈劾案之權。四十五、是彈劾案之權，即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議政會有受理監察院依法提出的彈劾案之權。四十六、是彈劾案之權，即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議政會有受理監察院依法提出的彈劾案之權。四十七、是彈劾案之權，即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議政會有受理監察院依法提出的彈劾案之權。四十八、是彈劾案之權，即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議政會有受理監察院依法提出的彈劾案之權。四十九、是彈劾案之權，即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議政會有受理監察院依法提出的彈劾案之權。五十、是彈劾案之權，即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議政會有受理監察院依法提出的彈劾案之權。五十一、是彈劾案之權，即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議政會有受理監察院依法提出的彈劾案之權。五十二、是彈劾案之權，即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議政會有受理監察院依法提出的彈劾案之權。五十三、是彈劾案之權，即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議政會有受理監察院依法提出的彈劾案之權。五十四、是彈劾案之權，即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議政會有受理監察院依法提出的彈劾案之權。五十五、是彈劾案之權，即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議政會有受理監察院依法提出的彈劾案之權。五十六、是彈劾案之權，即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議政會有受理監察院依法提出的彈劾案之權。五十七、是彈劾案之權，即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議政會有受理監察院依法提出的彈劾案之權。五十八、是彈劾案之權，即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議政會有受理監察院依法提出的彈劾案之權。五十九、是彈劾案之權，即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議政會有受理監察院依法提出的彈劾案之權。六十、是彈劾案之權，即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議政會有受理監察院依法提出的彈劾案之權。六十一、是彈劾案之權，即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議政會有受理監察院依法提出的彈劾案之權。六十二、是彈劾案之權，即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議政會有受理監察院依法提出的彈劾案之權。六十三、是彈劾案之權，即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議政會有受理監察院依法提出的彈劾案之權。六十四、是彈劾案之權，即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議政會有受理監察院依法提出的彈劾案之權。六十五、是彈劾案之權，即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議政會有受理監察院依法提出的彈劾案之權。六十六、是彈劾案之權，即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議政會有受理監察院依法提出的彈劾案之權。六十七、是彈劾案之權，即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議政會有受理監察院依法提出的彈劾案之權。六十八、是彈劾案之權，即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議政會有受理監察院依法提出的彈劾案之權。六十九、是彈劾案之權，即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議政會有受理監察院依法提出的彈劾案之權。七十、是彈劾案之權，即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議政會有受理監察院依法提出的彈劾案之權。七十一、是彈劾案之權，即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議政會有受理監察院依法提出的彈劾案之權。七十二、是彈劾案之權，即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議政會有受理監察院依法提出的彈劾案之權。七十三、是彈劾案之權，即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議政會有受理監察院依法提出的彈劾案之權。七十四、是彈劾案之權，即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議政會有受理監察院依法提出的彈劾案之權。七十五、是彈劾案之權，即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議政會有受理監察院依法提出的彈劾案之權。七十六、是彈劾案之權，即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議政會有受理監察院依法提出的彈劾案之權。七十七、是彈劾案之權，即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議政會有受理監察院依法提出的彈劾案之權。七十八、是彈劾案之權，即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議政會有受理監察院依法提出的彈劾案之權。七十九、是彈劾案之權，即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議政會有受理監察院依法提出的彈劾案之權。八十、是彈劾案之權，即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議政會有受理監察院依法提出的彈劾案之權。八十一、是彈劾案之權，即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議政會有受理監察院依法提出的彈劾案之權。八十二、是彈劾案之權，即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議政會有受理監察院依法提出的彈劾案之權。八十三、是彈劾案之權，即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議政會有受理監察院依法提出的彈劾案之權。八十四、是彈劾案之權，即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議政會有受理監察院依法提出的彈劾案之權。八十五、是彈劾案之權，即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議政會有受理監察院依法提出的彈劾案之權。八十六、是彈劾案之權，即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議政會有受理監察院依法提出的彈劾案之權。八十七、是彈劾案之權，即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議政會有受理監察院依法提出的彈劾案之權。八十八、是彈劾案之權，即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議政會有受理監察院依法提出的彈劾案之權。八十九、是彈劾案之權，即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議政會有受理監察院依法提出的彈劾案之權。九十、是彈劾案之權，即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議政會有受理監察院依法提出的彈劾案之權。九十一、是彈劾案之權，即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議政會有受理監察院依法提出的彈劾案之權。九十二、是彈劾案之權，即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議政會有受理監察院依法提出的彈劾案之權。九十三、是彈劾案之權，即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議政會有受理監察院依法提出的彈劾案之權。九十四、是彈劾案之權，即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議政會有受理監察院依法提出的彈劾案之權。九十五、是彈劾案之權，即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議政會有受理監察院依法提出的彈劾案之權。九十六、是彈劾案之權，即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議政會有受理監察院依法提出的彈劾案之權。九十七、是彈劾案之權，即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議政會有受理監察院依法提出的彈劾案之權。九十八、是彈劾案之權，即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議政會有受理監察院依法提出的彈劾案之權。九十九、是彈劾案之權，即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議政會有受理監察院依法提出的彈劾案之權。一百、是彈劾案之權，即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議政會有受理監察院依法提出的彈劾案之權。

(中華民國建設之基礎)。國會分子良莠不齊，黨派同歸；政治無識，國會與人民實非同物；且大亂易作，不可收拾（中國革命史）。現在乃信任代表團會議（國民大會）的代議機關（議政會），託以大權，令其監督政府，根據何在，我們實所不解。

更進一步觀之，議政會是否為國民大會，於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行使國民大會的職權的。照理說，議政會的職權不能大過國民大會。據修正案規定，議政會對行政院院長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有提出不信任案的權（第四十一條之五），而這種職權又為國民大會所未有。固然國民大會對於各院院長副院長有罷免權（第三十三條之二），但是罷免有兩種理由，一因違法而罷免，二因失策而罷免；監察法官用彈劾，監失策者用不信任投票。修正案第三十三條所說的罷免乃是第九十六條和九十七條所規定的罷免後的免官（其實，政治學上所說的罷免乃是第九十六條和九十七條所規定的罷免後的免官，其實，政治學上所說的罷免乃是第九十六條和九十七條所規定的罷免後的免官）。國民大會沒有不信任投票權，尤其是對於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沒有不信任投票權，專之至明（因為第二十三條之二沒有「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的文字）。國民大會沒有的職權，其代理機關反而有之，這是我所認為大惑不解的。又者，據修正案規定，議政會有議決成議案大政案及法律案之權（第四十一條之五），有議決預算案決算案之權（第四十一條之一）。這種職權本來可以歸屬議政會，但是五五憲草及其修正案均把實質的法律與形式的法律分開，實質的法律特稱為法律案（第四十一條之一），而國民大會只有創制法律與修改法律的權（第三十三條之三及四）。換句話說，國民大會在許多議案之中，只能議決法律案，對於成議案大政案及預算案和決算案無權議決，對於預算案決算案，無權議決。現在國民大會所不能議決或議決的事，議政會却通通辦。這種職權已經不是代理國民大會行使職權的機關，何如修正案第三十三條仍說：「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設置國民大會執行機關」。

如何而後可舉主權在民之實，代表制度事實於選舉不民以當其

五

何況議會之外尚有一個立法院，據修正案規定，立法委員一百名，其中三十四名（第七十三條參看第四條），由國民大會選舉，其餘六十六名由

院長提請總統任命。因此就有人以為立法法必受總統的牽制，而為國民大會的機關。但是我們須知立法委員既由院長提請總統任命，而院長又由國民大會選舉，有一定的任期（第七十二條），在其任期未滿以前，只惟國民大會才得

罷免之（第三十三條之二）。總統事實上未必能控制院長，國民大會內若有絕對多數的議席，則總統必為過個絕對多數黨領袖，同樣立法院與議政會亦必由這個絕對多數黨所控制。這制時立法院所通過者，議政會亦必通過

，議政會所反對者，立法院亦必否決，試問多設一個機關，有何用處。反之國民大會之內若是小黨分立，則總統非於各黨妥協之下，方能選舉出來，而

立法院與議政會亦必為各黨所分屬，沒有一個政黨能夠控制三個機關（國民大會，議政會與立法院）。今日各國憲法除了美國憲法制定於一七八七年，法國憲法制定於一八七五年之外，大率均由兩院制轉同於一院制。在兩院制

之下，政府尚能同時控制兩院，而後兩院方能進行無阻。立法院與議政會既為各黨所分屬，因之，總統同時受到立法院與議政會雙方的牽制（其實除了立法院與議政會之外，尚有一個國民大會，即受三重牽制），而其牽制

却比較兩院更為厲害。何以說呢？立法院與議政會的關係，和各國上議院與下議院的關係不同。上議院與下議院乃是議會的兩枝，它們雖然分別開會，但是必須雙方同意才能夠通過議決案，所以雖然若能夠

行總統反對的政策，反之，立法院與議政會乃是兩個對立的機關，兩個總統可以各行其是，總統需要向法案通過於立法院，議政會可用覆決，使其

失敗，總統反對的政策，立法院不通過，議政會又可覆決，使其成立。外國的兩院，是用上議院以牽制下議院。若國的立法院與議政會都是用立法制制制，總統受了兩重牽制，試問國務何能進行（參看拙著憲法新論第四章

第四節）。固然有人以為立法院是立法的，議政會是議政的。兩者各在各的範圍，監督總統。但是立法院有議決預算案（第七十條），議決預算案

不是立法，而是議政，德國威瑪憲法不規定預算於立法之章，而規定預算於行政之章，就是因為預算表面上雖然屬於國家每年的行政費，其實則是支配國家每年的行政，議政會有制法律身機決法律的權（第四十一條之三），這又不是議政，而是立法，所以各國憲法均把制與復決規定於立法之章。

而而言之，議政院與立法院，就權權論，其性質是相同的。一國之內設置兩個權權相同的機關，增加國家經費其費七端，妨害國務進行其害更深。

（二）不信任或罷免問題。據修正案規定，議政會對於行政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長委員副委員長，通過不信任案時，行政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長委員副委員長應去職。惟關於行政院長或副院長不信任案，總統得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為最後的決定。國民大會維持議政會的決議，院長或院長

必須去職，國民大會否決議政會的決議，則另選議政員，改組議政會（第十二條之一）。

（三）關於法律問題。監督官吏的行為有否違反法律。不信任投票既關於政策問題，所以只能適用於那些有權決定政策的人。修正案是和五五憲章一樣，採美國總統制的精神，使總統負起責任，這在實政政治（參看拙作評五五憲章），行政院根本與內閣不同，不是決定政策的機關，而是

執行政策的機關，其院長副院長及政務委員均由總統任命（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六條），而總統在任內，則行政院當然不對國民大會或議政會負責，而須對總統負責，而其負的責任又不宜為政治上的責任，而須為行政上的責任。行政上的責任與政治上的責任不同。前者是關於行政技術所負的責任，

後者則關於大政方針所負的責任，就應負責。國家政策由總統決定，不問問題，誰有決定權，誰對於這個問題，就應負責。國家政策由總統決定，不問行政乃總統決定，則行政院關於政策問題，當然不任其責（關於這個問題，修正案乃第五五憲章一樣，其第六十四條及六十六條有似總統制，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又有似內閣制，前後規定是矛盾的，參看拙作評五五憲章）

要是強行行政院負責，那總統就可恣行其意反對的政策，而卸責於行政院，所以我們反對議政會對於行政院有不信任投票權，不是要減少代議機關的

權限，乃是要加重總統的責任，至於總統關於政策問題，應該如何負責，本論論文所能論及，故從略（參看拙著憲法新論第四章第一節尤其是五十五條，同章第二節尤其是七十二頁以下，至於總統關於政策問題如何負責，請

參看拙著第三章第四十五頁）。

第二、現在試進一步，承認行政院關於政策問題，須負責任。但是政策是由行政院會議決定（參看第六十八條，其矛盾已至於上），不是其院長或某一部長所能單獨決定的。比方財政部或外交部或國防部對不是財政部長或

交部長所能決定，這種政策須先提出於行政院會議，待行政院會議決定之後，或

得施行。所以財政上或外交上之失策，蓋個行政院均須連帶負責。我們知道  
行政上之責任與法律上之責任不同，法律上之責任是個別的，只推犯法的人  
才負責，行政上之責任是連帶的，不但主管長官，舉凡一切參加犯法的人  
均須負責。今修正案所說，議政會對於行政院院長及各部部長各委員  
會委員等，均得單獨表示不信任。大衆議決一事，而使一人單獨負責，這是  
有反於責任政治的理想的。固然德國憲法亦不認內閣連帶負責，而只認  
內閣員單獨負責，但是德國憲法都是小黨分立，只能聯合各黨，組織獨立內  
閣，威瑪憲法有鑒於此，故用明文規定，國務總理決定大政方針，國務員各  
在大政方針範圍內，獨立自行其專管之職務，那部不連帶負責實無必要。所  
以威瑪憲法又明文規定，國務總理對於大政方針，對國會負責；國務員只對  
其專管之職務，各對國會負責（威瑪憲法第五十六條）。反之修正案既使行  
政會議決各種重要法案（第六十八條），同時又承認單獨負責，這樣，問  
題就發生了。大政方針若由行政會議議決，則整個行政院對於大政方針，自  
應連帶負責。如果有人以為連帶負責者是關於大政方針，修正案所規定為單  
獨負責者乃關於各部事務。但是院長或副院長所屬負責者，是那一種事務  
？國務院副院長內，可以兼任部長或委員長（第六十六條），這個時候院長副  
院長不是以院長或副院長的資格而負責，乃是以部長或委員長的資格而負  
責任。何以議政會對於院長或副院長的不信任案，乃特別須經出席議員三  
分二的通過，才得成立（第四十一條之五）呢？議政會不信任院長副院長，  
須經出席議員特別多數的同意，那麼，這個時候議政會所不信任者當然不  
是關於某部或其委員會的事務，而是關於大政方針。大政方針若由院長決定  
，何以副院長也須連帶負責？副院長既須連帶負責，何以修正案條文乃有一  
院長或副院長（連帶）或「字呢？  
第三、議政會對於院長或副院長表示不信任時，總統可否召集臨時國民大  
會，為最後的決定，國民大會贊成議政會的決議，則院長或副院長去職；國  
民大會反對議政會的決議，則另選連帶負責，改組議政會。這個規定乍看之  
下，頗覺合理，其實沒有注意到現代政治的動力。現代政治可以說是政黨政治  
，沒有注意到政黨問題，而以就制本身着想，是沒有用處的。為什麼呢？  
國民大會的國民代表必然的是政黨的黨員，而議政會的議員又由國民大會  
選舉，所以一個政黨在國民大會內若有絕對多數的議員，則其在議政會內亦  
必有絕對多數的議席。因之，議政會所不信任的人，國民大會亦必不予信任  
。就這一點說，總統臨時召集國民大會，使其對不信任案，為最後的決定，

是沒有用處的。同樣，國民大會若不改選，而乃令其另選議員時，即此點  
說，改組如何分配於各政黨之問題，現在亦必照舊法辦理。對於政黨對  
於議政會，必加以許多統制，而關於重要問題，尤不許黨員自由發表意見，所以  
在民治進步的國家，人民選舉議員，其結果已與過去不同，不是選舉某個人  
為議員，而是選舉某政黨黨員為議員。孔子與密路若屬於同一的黨，人民選  
舉孔子，或選舉密路，其結果是一樣的，因為孔子與密路都要服從黨的命令  
，而孔子也好，密路也好，在國會內又同樣只有一個投票權。國家不能因為  
孔子是大聖，許其多有幾個投票權，國家不能因為密路是盜賊，令其只有  
一個投票權。總而言之，現今政治已經由人治進化為法治，討論政治的人，必  
配了政黨的作用，結果與密路無異。  
（三）創制問題 修正案第三十三條規定國民大會「制定法律」，第四  
十一條規定「國民大會閉會期間，得制定法律」，由條文看來  
，議政會的創制和國民大會的創制是不同的。就法案的形式說，議政會只得  
制制法案的原則（當然也是由立法院擬為草案的法案）；國民大會可以制完  
整的法案。就議決的形式說，議政會只得間接制制，即法案須先提交立法  
院決；國民大會可以直接制制，即法案可由國民大會自己發表。國民大會的  
創制，姑且不談，只談議政會的創制，則此，我們可以提出兩個問題。  
第一、就法案的形式說，現今各國允許人民創制法案的原則，只有瑞士  
聯邦。瑞士不許人民創制普通法案，而只許人民創制憲法修正案，而憲法修  
正案又分為兩種：凡關於全部修改者，只得提出法案的原則，而關於部分修  
改者，得自由選擇法案的原則或完整的法案而提出之（參看瑞士憲法新編  
九頁之表及四十七頁），其他各國均只許人民提出完整的法案。因為人民提  
出法案的原則，須由政府或立法機關依照原則，編為完整的法案，提出立法  
院審議，也許比之人民自己起草者，可以減少法案內容的粗疏，但是  
由政府或立法機關所編的法案，向可避免無意義的廢案。德國的符騰堡（Württemberg）  
本來不許人民提出原則，由政府編為法案。但是不久又一個機關編為  
提出完整的法案。這可以證明由一個機關提出原則，再由另一個機關編為  
法案，乃是過去時代的制度。何況議員不是普通人民，其有編制法案的能  
力，自不待言（參看憲法新編第三章第四節）。  
第二、就議決的形式說，現今除了美國的邦之外，其他各國均採用間接  
制制，即一定人數的公民制制法案之時，須先提交代議機關表決，代議機關  
通過，就可成立為法律。代議機關不通過或加以修改，才把原案或代議機關

的修正案，一向提交公民投票。先交代議機關決定的制度可以減少公民投票的費用，故為大多數國家所採用。由此可知各國所以採用間接制，其意欲在政治上特別寬鬆，目的只在減少國家經費。雖然國會與民意不同，人欲以少，且又常用開會，現在乃宜其間接制，理由何在，我們百思不得其解。更進一步說之，誠修正案規定，創制權是屬於議會，不是屬於議員。開會固然屬於議會，則議會之制，亦須由議會來會，且其修正案，亦須由議會來會，則議會之制，亦須由議會來會，且其修正案，亦須由議會來會。...

主內閣，但是近來因為政黨政治的發達，出來擔任內閣總理之職務均多由政黨領袖，所以名義上內閣固然是從國會的意見，而在事實上，則總理之職務，亦由政黨領袖，支配國會的意見，由此以控制國會，德國國會從內閣的意見，據有證據，從前國會可用立法權以牽制內閣，現在國會雖然與內閣支節的機關，那末，立法權已經不屬於國會，而屬於內閣了。國之國會，乃由政黨內閣，託其行使行政權和立法權。...

南京圖書館藏

每冊售價三元